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及視訊會議

主 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莊麗珍、楊薇馨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附屬單位原決算短絀數為 1 億 7,600 萬 1,163 元，以計畫管理費及結餘款填補短絀 4,174 萬 1,747 元後，決算短絀數為 1 億 3,425 萬 9,416 元，加計可加回折舊後為實質賸餘 285 萬 3,253 元，經彙整各單位研提開源節流措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40 條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二、經分析計畫型收入減支出結餘數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2,142 萬 6,434 元，主要係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數減少所致；另校本部以非計畫型支用之費用增加 2,963 萬 1,422 元；經分析費用增加主要係用人費用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經彙整本校各單位研謀開源節流改進措施如下：（詳如附件一，第 9~10 頁）。

（一）開源部份：

1. 學雜費收入(教務處)：

110 年預算及決算收入均較 109 年數多。將請各單位持續推廣各項招生，增加學雜費收入。

2. 推廣教育收入(教務處)：

- (1) 110 年受疫情影響，無陸生專班來校就讀，且研習班停辦或減班，導致收入嚴重減少，在收入減少情況將秉持撙節使用之原則，於未來配合收入減少而撙節相對支出。
- (2) 鼓勵有意願報考碩專班的同學就讀學分班。待疫情趨緩則能增開研習班增加收入。

3. 游泳池及體育館場地收入(體育室)：

自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體育室各場館關閉多次，收入較不穩定，故決算數低於預算數。未來場館將視疫情情況調整開放校內外人員使用，使其達到預算。

4. 停車場收入：

110 年停車場收入因受疫情嚴峻影響，本校防疫措施決議自 110 年 5 月起校園不對外開放並禁止非申請車輛進入校園，以致停車場收入減少。111 年將視防疫措施，期能維持正常開放，使停車場收入達成預算目標。

5. 學生宿舍收入：

(1) 住宿生於學期間因休、退學、實習、畢業與出國交換等因素辦理退宿，造成床位空缺，且 110 年為提供暑期營隊住宿，且有條件開放暑期住宿，致住宿人數較少，故 110 年決算數較少。

(2) 住輔組仍持續宣導住宿申請作業與積極協助學生申請中，並於宿舍內進行節約能源宣導，以減少水電之使用量。

6. 受贈收入：

(1) 清楚列出年度捐款計畫，並且簡便捐款方式，以磁吸對是項捐贈有興趣的校友或企業加入。

(2) 積極開發各領域校友企業，提供並製造校友產業鏈結的機會與服務，滿足校友產業人流市場供需，以獲得長期定期定額的捐款襄助。

(3) 增加專案捐款項目，讓相關校友及企業目標捐款。

(4) 健全區域及系所校友會組織，鼓勵校友會編列年度捐款。

(二) 節流部份：

1. 用人費用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之管控(人事室)：

(1) 用人費用：

查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編制為 129 人，經核定 110 年預算員額為 126 人，迄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實際在職人數為 79 人；另本校員額編制表置教師〈含校長、教師、軍訓教官、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研究人員〉528 人，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進用人數為 446 人。是經控管出缺不補教職員人數達 129 人，以有效減輕用人費用負擔。

(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依「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教學人員及工作人員，情形如下：

A. 專案教師：

相對控留專任教師員額，再依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合理配置。

B. 專案工作人員：

相對控留職員員額，依教學或行政單位推動教(業)務需要，本撙節原則合理配置，改以契僱之專案工作人員進用，以減輕校務基金龐大支出。

2. 經主計室分析實質短絀原因採納之開源節流措施(秘書室)：

(1) 校長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

A. 從學程整併、馬祖授課方式及超支鐘點費等方向研議撙節人事費，且因應校統籌業務費額度減少及減化專簽程序，將籌組成立開源節流委員會，俾研議

搏節人事費及分配校統籌業務費等開源節流措施，並定期追蹤成效。

B. 比照其他學校提高學校分配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比率。

C. 研擬延長折舊攤提耐用年限以減少折舊費用及爭取教育部資本門補助以提高可加回折舊比率。

(2) 復經提送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並經校長裁示：

A. 召開開源節流會議，由張志清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擬搏節用人費用及校統籌款業務費分配等開源節流措施。

B. 由秘書室提案行政會議，為妥善應用建教合作計畫結餘經費，比照其他學校做法，提高本校計畫結餘款分配比率。

C. 各實驗室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擬訂儀器設備管理暨使用辦法，使實驗室及儀器設備能充分發揮功能支援教學研究或服務，加強管理提高可用率，藉以延長折舊攤提年限減少折舊。

(3) 秘書室業依上開校長裁示，於行政會議提案提高本校計畫結餘款分配校方統籌使用結餘比例為 20%，復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召開由張副校長主持之開源節流會議，獲致以下決議：

A. 初估可動用校統籌經常門額度為 1,000 萬元，111 年分二次分配(第一次分配額度 700 萬元、第二次分配額度 300 萬元)，以安全考量、教學及照顧學生、法規規定及補助計畫之配合款四項為分配原則分配案件及經費計 655 萬 2 仟元。

B. 控管本校用人費用支出，針對本校教師員額及專案工作人員提出以下建議方案，並建請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A) 由院級單位來控管總員額(包括教師員額及專案工作人員額度)。

(B) 依現行學生人數、班級人數來控管教師合理總員額。

(C) 研議合開課程、減少必修課程及兼課、超鐘點合理性等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盤點(1)修課人數不足之課程及教師，(2)專兼任教師之授課數(教學量能)，以利在開源節流方面做出相應的對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 財務變化情形。

(三) 檢討及改進。

(四) 其他事項。

二、前項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1年度之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三、另依本校稽核意見「本報告書前另增加提送校務發展會審議之程序，並非法令規定必要之程序，建議考量其必要性避免影響學校行政效率與增加人員負擔」。爰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比照財務規劃報告書，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二，第11~47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進修學士班(含學士後專班)人事費(含教師鐘點費)支出不足 360 萬 8,468 元，擬由進修教育學雜費收入支付，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1年度進修學士班及學士後專班預估總收入1,996萬元，將收入依照年初預算編列表（詳如附件三，第48~49頁）支付各項開支，不足360萬8,468元。不足的額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擬由進修教育(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總收入餘額支付。

二、預估不足額360萬8,468元說明如下：

(一)依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詳如附件四，第50頁），預估總收入先支付校務基金(18%)、學校水電維護(7%)、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5%)、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12%)、學校統籌管控(6%)等項目（佔比共48%）後之餘額須做為支付人事費之費用，預估總收入提列52%可支付之人事費為1,037萬9,200元。

(二)111年度變動後預估總人事費支出為1,398萬7,668元（鐘點費支出1,159萬2,468元（詳如附件五，第51頁），其他人事費支出239萬5,200元），致不足額為360萬8,468元（1,037萬9,200元-1,398萬7,668元）。

決議：原則同意補助3,608,468元，待運作兩年後重新檢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為提升本校生報考碩士班招生考試人數，以「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為基礎，提出獎助（勵）方案，預計五年一貫學生最高可獲得獎助學金或免支出達12萬3,616元。另自112會計年度起，每一會計年度至少需728萬元（目前每年預算460萬元，預計需另增加268萬元）。規劃說明（詳如附件六，第 52~54 頁）。
- 二、本案業經111年3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第 55~57 頁）。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七～一，第 58~59頁）。
- 二、附帶決議：第五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運作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會議得聚焦於課程與師資，擬修正第二條條文有關該會議成員之組成。
- 二、經參考外校之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多由行政會議通過施行，故擬修正第十二條內容。
- 三、本案業經111年3月10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第 60~62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八～一，第 63~64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人(一)字第1110037303號函來文（詳如附件九，第 65~67 頁）。
- 二、本案業經111年4月25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1次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第 68~71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十～一，第 72~74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暨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僑港澳生直升研究所，爰提出本次修正案。
- 二、本要點業經111年2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及3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一，第 75~77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十一～一，第 78~81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組織調整，爰提出本次修正案。
- 二、本要點業經111年2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及3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二，第 82~84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十二～一，第 85~86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五之報酬標準表（一）、（二）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2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12826號函、教育部會計處110年12月14日臺教會（四）字第1100168779號函辦理本校僱用非正式編制人力待遇調整。
- 二、配合行政院核定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4%，擬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通案調增4%，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二）薪點折合率，以每點129.7計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初估111年度將增加500萬元人事費用支出。
- 三、表內各類人員（行政助理、資訊助理、行政書記、資訊書記等）最低薪點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逕予調整，擬於報酬標準表（一）之說明九，酌作文字修正。
- 四、本案業經111年3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薪額調整前後對照表及現行報酬標準表各1份（詳如附件十三，第 87~90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十三～一，第 91~92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政府相關法規修訂，技術移轉不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以發揮專利價值，爰修改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產學營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 第 93~96 頁）。

決議：撤案。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訪視委員建議，參考「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訂本作業細則。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產學營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五 第 97~110 頁）

決議：由張副校長召集相關人員充分討論後再提送本會書面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審查意見辦理，修改本實施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產學營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六 第 111~113 頁）。

決議：由張副校長召集相關人員充分討論後再提送本會書面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暨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審查意見，及參考「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產學營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七 第 114~119 頁）。

決議：撤案。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海洋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儀器委託服務細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中心儀器使用率及協助校內外師生廠商儀器操作，擬由中心人員代為操作儀器並收取相關費用。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8 日海洋中心推動委員會（線上會議）及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儀器委託服務細則（草案）」（詳如附件十八 第 120~122 頁）。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規定詳如附件十八～一，第 123~125 頁）。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19 分。

附件一

計畫型年度收支比較表								附表1
項目	110年收入	110年支出	110年結餘數 (收入-支出)	110年結餘數 (收入-支出) (扣除填補短絀)	109年收入	109年支出	109年結餘數 (收入-支出)	年度比較增減 (扣除填補短絀 數)
A建教合作計畫	283,257,555	230,385,121	52,872,434	34,854,069	218,752,071	207,822,103	10,929,968	23,924,101
B科技部計畫	372,344,770	338,641,711	33,703,059	9,979,677	377,112,345	324,139,846	52,972,499	-42,992,822
C農委會計畫	104,483,551	90,094,180	14,389,371		107,603,322	99,609,129	7,994,193	6,395,178
D代收款計畫								0
E推廣及政府補助 計畫	18,061,656	16,781,111	1,280,545		21,371,912	16,847,232	4,524,680	-3,244,135
G捐贈款項計畫	32,288,664	20,125,632	12,163,032		62,044,541	35,213,427	26,831,114	-14,668,082
H建教合作計畫2	182,584,017	178,717,678	3,866,339		126,190,185	126,041,935	148,250	3,718,089
I產學合作計畫	33,174,796	32,722,438	452,358		29,248,517	28,885,017	363,500	88,858
J教育部委辦計畫	256,713,937	254,561,145	2,152,792		258,539,998	255,822,082	2,717,916	-565,124
K場收及雜項收入	90,830,157	18,867,607	71,962,550		81,208,791	16,893,060	64,315,731	7,646,819
M研發成果技術移 轉計畫	21,010,782	18,172,724	2,838,058		18,145,038	13,577,664	4,567,374	-1,729,316
合計	1,394,749,885	1,199,069,347	195,680,538	44,833,746	1,300,216,720	1,124,851,495	175,365,225	-21,426,43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T支出金額	109年12月31日 T支出金額	年度 比較增減
1000用人費用	932,218,090	922,073,119	10,144,971
2000服務費用	297,383,346	284,568,148	12,815,198
2713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42,017,228	128,490,100	13,527,128
3000材料及用品費	43,438,008	56,289,280	-12,851,272
4000租金與利息	8,736,232	7,773,925	962,307
5000折舊、折耗及攤銷	329,041,213	322,947,470	6,093,743
6000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61,981	288,306	73,675
7000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 流活動費	87,575,386	92,753,557	-5,178,171
8000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2,298,076	7,956,353	14,341,723
9000其他	3,141,665	-87,583	3,229,248
合 計	1,724,193,997	1,694,562,575	29,631,422

業務收入明細表					
項目	110年預算數	110年決算數	109年決算數	差異數	
				預算數決算數 比較(110年)	決算數比較 (110年-109年)
學雜費收入	472,513,000	479,390,158	472,859,814	6,877,158	6,530,34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6,198,908	7,236,304		-1,037,396
推廣教育收入	9,085,000	2,173,168	4,952,144	-6,911,832	-2,778,976
推廣教育成本	6,360,000	865,699	1,552,733	-5,494,301	-687,034
游泳池收入	600,000	70,498	310,268	-529,502	-239,770
體育館場地收入	1,500,000	636,028	902,001	-863,972	-265,973
停車場收入	4,101,000	3,608,090	4,186,813	-492,910	-578,723
學生宿舍收入	46,000,000	44,688,287	46,522,912	-1,311,713	-1,834,625
受贈收入	37,921,000	31,642,945	61,506,260	-6,278,055	-29,863,3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目錄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二、財務變化情形(含投資效益).....	14
(一) 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	14
(二)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5
三、檢討及改進.....	17
四、其它事項.....	37

110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追蹤

一、110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進度追蹤

本校 110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可分為 1. 有效招生、2. 國際化、3. 縮短學用落差、4. 研究特色化、5. 校務行政等五大面向，共計 39 項 KPI，統計各項 KPI 及各單位執行進度，如圖 1~圖 3 及表 1~表 2 所示，各單位自評執行情形，詳如附錄 1。

1. 各面向之執行進度：

五大面向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58.1%，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校務行政」85.7%；執行達成率低於 80%者為「研究特色化」74.8%、「縮短學用落差」59.3%、「國際化」48.4%、及「有效招生」46%。

2. 各單位之執行進度：

(1) 行政單位：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75%，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研發處」、「學務處」、「國際處」、「秘書室」、「體育室」、「職安衛中心」、「產學總中心」及「馬祖行政處」100%；執行達成率低於 80%者為「總務處」66.7%、「教務處」50%及「圖資處」0%。

(2) 學術單位：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57%，執行達成率排序為「人社院」77%、「電資學院」60.6%、「生科院」58.3%、「海運學院」55.8%、「工學院」54.9%、「共教中心」50%、「海資院」48.1%及「法政學院」34.2%。

3.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近 5 年執行成果如表 3 所示，綜整分析如下所示：

五大面向	符合 KPI 之執行百分比(超越+符合)					106 年~110 年執行成果比較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有效招生	68% (10)	84% (11)	75% (11)	52% (11)	46% (11)	1. 僑生新生人數 107 年起突破百人且逐年增加；陸生交換生 109 及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邊境管制皆未開放交換學生入台申請。 2. 為鼓勵優秀生續留本校，自 103 年起放寬五年一貫申請條件及名額並給予獎學金，105 年起更額外獎勵成績優良學生(班排名前 20%)，故就讀人數逐年遞增，107 年起更突破 200 人。
國際化	82% (10)	77% (10)	79% (10)	80% (10)	48% (10)	1. 學生出國每年補助將近 900 人，107 學年更逾 1000 人，補助金額皆超過 1500 萬元，但 109 及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學生出國人數銳減。 2. 重視英文檢定，103 學年起補助 500 元報名費 1 次，鼓勵大 2 以上同學報考，各系設 1 門 0 學分必修「英文能力檢定」課程，故報考及通

						過人數皆顯著增加，106 年報考更突破 2000 人。 3.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期刊篇數，110 年突破 150 篇，創歷年新高。
縮短學用落差	89% (6)	88% (6)	92% (6)	73% (6)	59% (7)	1. 校外實習課程數自 105 年已突破 50 門，108 年、109 年更增至 92 門，110 年因 COVID-19 疫情，導致部分企業停辦實習課程，致使實習課程及人數銳減。 2.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106 年起皆逾 160 家，108 年更增至 220 家。 3.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自 108 年起高達 200 篇以上，110 年更突破 250 篇。
研究特色化	89% (4)	79% (4)	86% (4)	85% (4)	74% (6)	1. 計畫總件數及總金額逐年遞增，件數自 105 年起皆破 1000 件，109 年及 110 年金額更高達 12 億元，與海洋相關之金額亦達 7 億元。 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與被引用次數皆逐年遞增，110 年度更突破 20000 次。 3. 技轉金額皆顯著增加，106-108 年皆逾 1000 萬元，109 年更高達 5000 萬元。
校務行政	91% (5)	100% (5)	92% (5)	83% (5)	85% (5)	1. 近年募款收入皆逾 2000 萬元(不含捐物)，108 年更達 6000 萬元(不含捐物)。 2. 行政單位亦積極向外部爭取經費，每年皆有顯著進帳。
總計	80% (35)	82% (36)	82% (36)	72% (36)	58% (39)	*本表數據以年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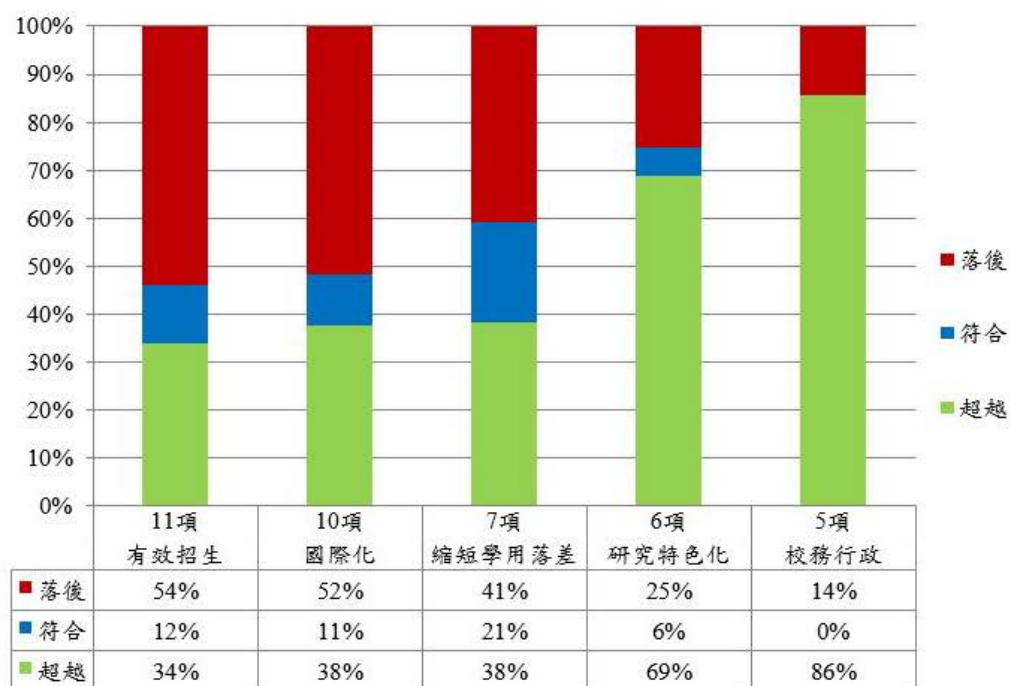


圖 1 110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五大面向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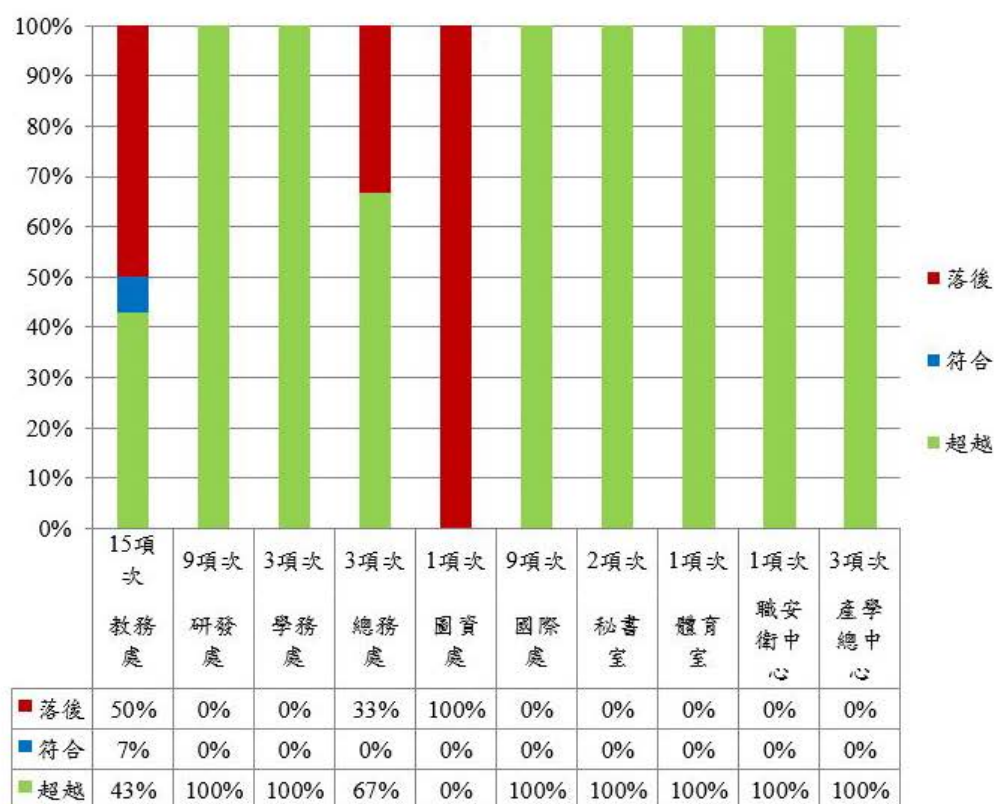


圖 2 110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行政單位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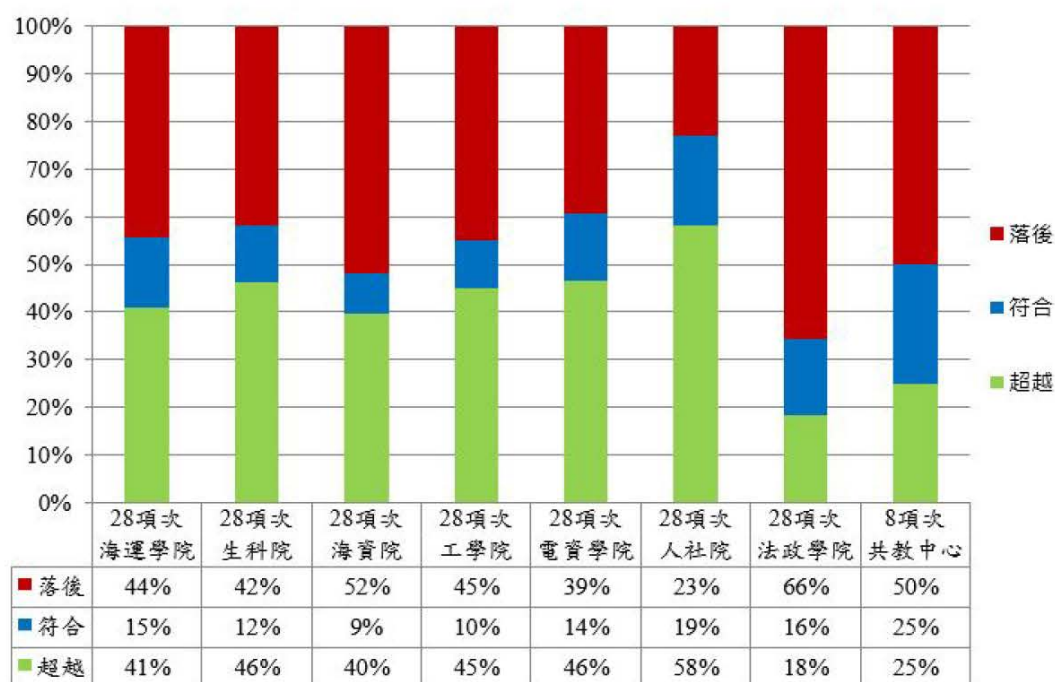


圖 3 110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學術單位執行進度

表 1 110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五大面向執行進度統計表

單位：各執行單位總項次

五大面向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有效招生(11)	47	17	75	139	24
	34%	12%	54%	100%	
國際化(10)	46	13	63	123	258
	38%	11%	52%	100%	
縮短學用落差(6)	66	36	70	172	90
	38%	21%	41%	100%	
研究特色化(4)	93	8	34	135	52
	69%	6%	25%	100%	
校務行政(5)	12	0	2	14	0
	86%	0%	14%	100%	
總計	264	74	244	582	424
	45.4%	12.7%	41.9%	100%	

註：1.「超越」係指 110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超越原目標值。

2.「符合」係指 110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與目標值相符。

3.「落後」係指 110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較原目標值落後。

4.「其他」係指 110 年度績效指標，執行單位無訂定目標值且無實際執行值、不適用或實際執行狀況因規定變更或天候影響而無法達成者。

表 2 110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各執行單位執行進度統計表

單位：各執行單位總項次

執行單位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教務處	6	1	8	15	0
	40%	7%	53%	100%	
研發處	5	0	0	5	4
	100%	0%	0%	100%	
學務處	2	0	0	2	1
	100%	0%	0%	100%	
總務處	2	0	1	3	0
	67%	0%	33%	100%	
圖資處	0	0	1	1	0
	0%	0%	100%	100%	
國際處	3	0	0	3	6
	100%	0%	0%	100%	
秘書室	2	0	0	2	0
	100%	0%	0%	100%	
體育室	1	0	0	1	0
	100%	0%	0%	100%	
職安衛中心	1	0	0	1	0
	100%	0%	0%	100%	
產學總中心	3	0	0	3	0
	100%	0%	0%	100%	
馬祖行政處	1	0	0	1	0
	100%	0%	0%	1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39	14	42	95	40
	41%	15%	44%	1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	0	0	1	0
	100.0%	0.0%	0.0%	100%	
商船系	7	1	11	19	8
	36.8%	5.3%	57.9%	100%	
航管系	8	2	8	18	9
	44.4%	11.1%	44.4%	100%	
運輸系	7	5	8	20	7
	35%	25%	40%	100%	
輪機系	7	2	11	20	7
	35%	10%	55%	100%	
經管系	9	4	4	17	9
	53%	24%	24%	100%	
生命科學院	50	13	45	108	93
	46%	12%	42%	100%	

生命科學院	0	0	1	1	0
	0%	0%	100%	100%	
食科系	8	3	9	20	7
	40%	15%	45%	100%	
養殖系	7	2	10	19	8
	36.8%	10.5%	52.6%	100%	
生科系	8	0	13	21	6
	38.1%	0.0%	61.9%	100%	
海生所	9	3	4	16	11
	56%	19%	25%	100%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	3	1	5	10
	20%	60%	20%	100%	
生技系	11	1	2	14	13
	79%	7%	14%	100%	
食安所	4	1	5	10	15
	40%	10%	50%	100%	
食安碩士在職學程	2	0	0	2	23
	39.5%	8.6%	51.9%	1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2	7	42	81	72
	40%	9%	51%	1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環漁系	8	2	9	19	8
	42%	11%	47%	100%	
海洋系	6	2	10	18	9
	33%	11%	56%	100%	
地球所	7	1	7	15	10
	47%	7%	47%	100%	
海資所	2	1	11	14	12
	14%	7%	79%	100%	
環態所	8	1	3	12	14
	67%	8%	25%	100%	
海洋環境變遷博士學程	0	0	2	2	19
	0%	0%	100%	100%	
工學院	32	7	32	71	51
	45%	10%	45%	100%	
工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機械系	7	1	10	18	9
	39%	6%	56%	100%	
造船系	9	1	6	16	11
	56.3%	6.3%	37.5%	100%	

河工系	7	3	7	17	10
	41.2%	17.6%	41.2%	100%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	2	1	2	5	9
	40.0%	20.0%	40.0%	100%	
海工系	6	1	7	14	12
	43%	7%	50%	100%	
電機資訊學院	33	10	28	71	38
	46%	14%	39%	100%	
電機資訊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電機系	7	2	7	16	11
	44%	13%	44%	100%	
資工系	11	3	6	20	7
	55%	15%	30%	100%	
通訊系	5	3	10	18	9
	28%	17%	56%	100%	
光電系	9	2	5	16	11
	56%	13%	31%	1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42	15	17	74	85
	58%	19%	23%	1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	0	0	1	0
	100.0%	0.0%	0.0%	100%	
應經所	7	2	2	11	15
	63.6%	18.2%	18.2%	100%	
教研所	10	3	5	18	14
	56%	17%	28%	100%	
海文所	3	2	1	6	18
	50%	33%	17%	100%	
應英所	4	2	3	9	17
	44.4%	22.2%	33.3%	100%	
文創系	8	1	4	13	12
	62%	8%	30%	100%	
觀光系	10	4	2	16	9
	63%	25%	12%	100%	
海洋法政學院	7	6	25	38	33
	18%	16%	66%	100%	
海洋法政學院	0	0	0	0	1
	0%	0%	0%	0%	
海法所	2	1	9	12	9
	17%	8%	75%	100%	
法政系	4	4	7	15	10
	26.7%	26.7%	46.6%	100%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1	1	9	11	13
	9%	9%	82%	100%	
共同教育中心	2	2	4	8	0
	25%	25%	50%	100%	

註：1.「超越」係指 110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超越原目標值。

2.「符合」係指 110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與目標值相符。

3.「落後」係指 110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較原目標值落後。

4.「其他」係指 110 年度績效指標，執行單位無訂定目標值且無實際執行值、不適用或實際執行狀況因規定變更或天候影響而無法達成者。

表 3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近 5 年執行成果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401/601	1529/642	1536/636	2036/613	1879 / 598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五年一貫就讀人數)(學年)	468/279 (191)	488/306 (225)	465/297 (209)	488/293 (185)	544/320 (227)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學年)	50	58	60	60	65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學年)	88	113	116	124	136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學年)	9	6	6	0	0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318	309	262	0	0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學年)	49	39	36	28	61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7	11	27	2	0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3/428	14/430	13/371	5/212	2/74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25	147	159	138	161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15	16	19	20	44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8/4824 萬	15/3174 萬	14/5880 萬	18/2403 萬	13/2099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96	75	86	103	153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24	31	35	10	11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81	133	134	10	3
		2-5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63	118	95	10	5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47	237	394	17	0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	569	524	596	133	92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3	縮短學用落差		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2199	1277	1248	1257	805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1171	848	783	767	556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55	89	92	92	58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884	1103	1168	885	375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68	190	220	200	185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課程數/修習人數)	61/ 2331	73/ 2716	82/ 2945	66/ 3253	133 /4338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94	194	229	221	254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 (隊數/人次)	110/ 1241	123/ 1220	128/ 1159	75/ 301	92/ 496
4	研究特色化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 (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	—	—	—	246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SCI/SSCI 論文篇數)	488 (445)	490 (464)	530 (497)	582 (564)	778 (754)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1793	13944	16456	18918	20801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 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 及金額	1042/8 億 200 萬 364/5 億 8465 萬	1062/8 億 3446 萬 363/5 億 6009 萬	1111/9 億 5354 萬 360/6 億 1891 萬	1239/12 億 6772 萬 365/7 億 1472 萬	1380 /12 億 1131 萬 391 /6 億 8506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21/ 1003 萬	15/ 1289 萬	22/ 1016 萬	26/ 5251 萬	22/ 3135 萬
		4-5	出版書籍數	—	—	—	—	5
		4-6	H5-index	—	—	—	—	131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節省電量) (度)	-83400	-15600	-212600	543882	88.74 (EUI 值)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元)	2188 萬	2138 萬	2173 萬	2205 萬	1523 萬
		5-3	學生宿舍使用率 (第 1 學期)	96.57%	98.25%	98.44%	98.98%	99.63%
		5-4	受贈收入(不含捐物) (場/元)	60/ 3552 萬	109/ 4963 萬	99/ 6084 萬	92/ 4926 萬	97/ 3391 萬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5-5	行政單位 爭取外部 經費 (元)	教務處 (不含教卓/高 教深耕計畫)	3546 萬	727 萬	344 萬	719 萬	785 萬
				研發處	1820 萬	608 萬	904 萬	890 萬	2671 萬
				學務處	660 萬	782 萬	981 萬	1142 萬	1427 萬
				總務處	742 萬	203 萬	20 萬	16 萬	1412 萬
				圖資處	1617 萬	1000 萬	1001 萬	1001 萬	701 萬
				國際處	1137 萬	1543 萬	230 萬	209 萬	154 萬
				體育室	114 萬	91 萬	105 萬	282 萬	107 萬
				職安衛中心	—	—	—	—	150 萬
				產學總中心	包含在 研發處 內	2592 萬	3594 萬	5251 萬	7030 萬
				馬祖行政處	—	—	—	—	3500 萬
				總 計		9637 萬	7547 萬	7179 萬	9510 萬

二、財務變化情形(含投資效益)

(一) 110 年可用資金變化

校財務收支秉持穩健、踏實、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據學校發展遠景配合年度中長程計畫審慎規劃財務收支，妥善運用資源、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全人教學品質，期臻至最具海洋特色的頂尖國際大學。本校 110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見表十。

表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0年 預計數	110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965,876	2,056,18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359,108	2,762,457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173,705	2,569,69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14,927	92,51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376,804	345,139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338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21,277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67,094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889,402	2,041,79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28,241	116,10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737,812	849,384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11,175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279,831	1,297,33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31,137	324,799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31,137	324,799
外借資金	0	0

- 註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

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二) 可用資金預計數與實際數差異說明：

110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1,750 萬 8,000 元。

主要係因：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建照及水保計畫變更，且因疫情導致出工人數不足，使施工進度落後及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及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經三次工程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建造執照已失效所致。

(三)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投資效益

- (1) 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評估校務基金使用效率，促進校務基金有效管理，並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訂定「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明訂投資管理小組職責、校務基金投資項目及相關規定。

- (2) 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
- (3)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 17 億 3,046 萬 7,615 元(內含美金定存 250 萬 5,000 元，約合新台幣 7,686 萬 8,017 元整)，活期存款 3 億 1,132 萬 6,188 元，存款合計 20 億 4,179 萬 3,803 元。全年度投資概況如下：
- A. 利息收入1,533萬1,246元，較預算數減少116萬8,754元，約 7.08%。主要係因各大金融機構之牌告利率調降及本校各重大工程陸續完工付款，可定存之資金減少所致。
- B. 股利收入100萬0,116元，較預算數增加64萬0116元，約177.8%。主要係因自110年5月起增加投資股票型指數基金(ETF)。
- C. 兌換短絀92萬29元，主要係因新冠疫情及國際經濟情勢影響，美金匯率持續下跌所致。

三、110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落後說明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	110 學年度報考人次雖然超越目標值，但註冊人數卻落後目標值 52 人。就各系所註冊人數觀之，招生名額及註冊人數差額達 5 人以上者有 14 個系所，其中生科系、河工系及光電系差額超過 10 人，而機械系差額更超過 20 人。究其原因主要為：各校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並未調減，但少子化的原因，各考生於各校可獲得招生名額總數相對增加，考生相對會選擇較本校學習資源、社會名聲更具優勢的學校就讀，因此註冊人數即相對減少。	1. 請各系所配合加強其系所網頁宣傳，尤其是系所「招生資訊」、「學術研究」、「就業與系友」項目。 2. 依各系所近 2 學年度註冊率、錄取率情形，於分配新學年度招生名額時，適時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
				商船系	大環境影響、少子化因素，且諸多學生多以先工作(實習)為主要考量，甚至是報考公職，欲先在不景氣的環境中先站穩腳步，進修並不是他們唯一的考量。	推薦、鼓勵本校同學申請五年一貫；寄發宣傳海報、本系教師至他校演講時宣傳本系；設置獎勵措施，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提前進入各個教師研究室參與研究計畫。
				輪機系	落後因素為疫情影響造成大環境經濟不景氣，還有本系推動進階海上實習政策，鼓勵學生實習六個月至 1 年，及上船工作有優渥的薪資，導致學生報考研究人數銳減。	鼓勵大三、大四學生報考本系五年一貫，並宣傳學校提供獎學金。
				食科系	110 年度報人數已達到目標，本系報考學生很多選擇報考其他國立大學，因此未達目標人數。	請系上老師在課堂上或導師聚會時，鼓勵本系同學報考並就讀本系碩士班。
				生科系	由於少子化影響、各校生科相關學系過多、高學歷就業環境不佳，導致學生就讀研究所意願降低。	1. 鼓勵本系教師至其他大學演講、授課、參加研討會或擔任委員訪視時，置入性行銷帶入本系特色、師資專長、研究領域，以開拓校外學生來源。 2. 透過招生組協助安排，至補習班進行招生宣傳。 3. 積極鼓勵與宣傳五年一貫的優勢，使本系學生多多申請五年一貫，提高學生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意願。
				食安所	因多元化發展、少子化及高學歷就業環境不佳等影響，導致學生就讀意願降低。	積極宣傳，建立更多就業管道鏈結，鼓勵本所教師至各大校園演講招生，提升學生就讀意願。
				海洋系	海洋系 110 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關鍵績效指標，在報考人數上已達標，而在註冊人數方面則落後，經了解主因為錄取本系所同學，多人同時報考台大、清大、中山及中央等其他學校相關系所，而最後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長期望等原因，選擇放棄本校資格而轉至他校就讀所致。	針對近年報考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外校學生，建立生源資料庫，並仿照大學部同學建立學生家族，由就讀中之學長姐，對新入學之學弟妹提供課業及生活資訊等各方面之協助，讓其對本系所產生向心力，並透過其與原就讀大學科系之學弟妹間建立聯繫管道，不定時辦理參訪本系並安排與系上老師座談活動，亦或推派本系老師至各大學相關系所作專題演講，並順帶置入性行銷辦理招生宣傳、也推派本系所目前在學學生返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其大學母校分享學習心得，並透過各校相關系所之社群網站分享本系碩士班之招生資訊，吸引外校學生報考本系所。
				地球所	由於少子化的衝擊，大部分學校均不鼓勵其學生報考校外的研究所，在台大、中大、成大等前端學校之碩士班錄取率都很高，導致本所實際註冊人數少於預定人數。此外，原本有意願就讀本所之學生，於最後一刻備取至前端學校，放棄就讀本所，然原本有機會備取本所之學生因苦等多時而另有職涯規劃考量的情形下而放棄，亦為本所註冊人數落後的原因之一。	強化本研究之特有研究特色，加強與業界之合作，提供良好的就業管道，以吸引學生就讀。此外，由於學校規劃放榜時程均較其他前端學校晚許多，導致老師或所上在掌握錄取學生就讀意願不易，校方若能將整體的招生與放榜作業流程提前，將有助於註冊率的提升。
				海資所	本學院研究所係採聯合招生，本年度報考人數(含所有選填本所為志願者)超越預定值，但註冊人數不符預期，錄取學生因個人生涯因素並未註冊就讀。	建立系所網頁以及社群平台，並即時更新系所動態及招生訊息，並推廣本所教師研究特色，吸引更多學生報考本所。另至本校相關系所及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相關大學部爭取演講機會，藉由專題演講推廣本所特色教學及教師研究項目，提升學生對本所教學及研究內容之興趣，提高其報考之機率。另提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減輕學生經濟壓力，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海環變遷博士學程	本博士班不招收碩士班學生。	此數值將提送校發會修正為 0。
				機械系	1. 前端頂尖大學、AI、半導體擴徵名額急遽增加，對碩士招生產生排擠作用。 2. 少子化因素影響。	1. 加強對校內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宣傳工作。(已於 110.10.20 及 110.10.27 舉行) 2. 提請本系各教學小組組織教師多參與校內外各項學術、招生活動，加強本系校外能見度並鼓勵各界學生報考本系。 3. 待疫情趨緩後，鼓勵本系教師踴躍參與國際招生活動。
				電機系	今年老師離職一名、退休一名，教師名額未補，可能導致學生報考意願不高。	1. 增聘新師資，盡量將系上老師名額聘滿，讓學生有更多的選擇老師的機會 2. 多鼓勵系上畢業生留系就讀研究所 3. 鼓勵老師申請計畫，給予學生計畫獎助金。
				通訊系	因 110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資通訊人才培育政策」，資通訊相關系所招生名額增加，再加上少子化的影響，導致本系碩士班雖然報名人數足夠，但實際註冊人數下降。	1. 持續提升系所曝光率。 2. 新生報到時，鼓勵與系所教師聯繫，吸引其註冊就讀意願。 3. 鼓勵本系學生報考及就讀。
				光電系	近年來因少子化的影響，部分私校光電或電機類大學部或學程陸續停招，造成本所報考人數雖達標但就讀人數(含本校學生)卻減少。	1. 積極至本校相關學系宣傳，鼓勵本校學生可以跨系所就讀“學碩 5 年一貫” 2.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已有 3 屆學士班畢業生，鼓勵光電材料學程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所，相信來年的招生狀況會比今年度為佳。 3. 積極向外校宣傳，招生入學考試時郵寄紙本宣傳資料至他校宣傳，以吸引學生報考。
				教研所	1. 少子化影響，報考人數實難每年增加。 2. 在職教師日間上班時間請假不易，故報考日間班的人數減少。	持續加強招生宣傳。
				海文所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共錄取 5 名，其中 1 名正取同學因同時錄取他校研究所，故未辦理後續註冊事宜；其他備取生則因另有規劃而未能報到。	將積極連絡鼓勵備取生考慮就讀意願。
				海法所	本所 110 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簡章限制甲、乙組名額不得互為流用，甲組學生報考人數較乙組少，有幾位甲組學生原已有填寫就讀意願，後來因為家庭因素而無法就讀，但又因報名人數較少無後補名額可以後補。	本所已調整 111 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簡章，甲、乙組名額得互為流用，且積極於本所網頁、臉書及所友群組發送招生訊息，以增加本所能見度，讓想就讀研究所的同學可以來報考。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本學程修業期滿頒授「政治學碩士」，與大部分學生於學術生涯規劃及一貫之學術興趣之培養有落差，也不及法律學碩士在就業市場有競爭力，致學生錄取後，放棄本校，就讀他校或他系。	1. 110 學年度仍採全院聯招，學生報名繳一次費用可選填 2 個志願，增加學生報名意願。 2. 本學程教師赴他校或他系演講會加強宣傳及招生，本學程亦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及 111 年 1 月 7 日行文給各大學法律、海事相關學系、涉海公、私部門，並附上本學程招生簡章，加強宣傳。 3. 110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本學程畢業頒授學位由「政治學碩士」變更為「法律學碩士」，如入學不具法律學士學位資格，應於在學期間至本學院大學部修畢 20 個法律學分，原則上於 111 學年度開始適用，本學程將變更頒授學位訊息，分別於學程網頁、招生組招生網頁及本學程 FB 公告外，亦於 111 年 1 月 7 日行文給各大學法律、海事相關學系、涉海公、私部門協助公告周知。 4. 請學校提供宣傳預算，增加本學程曝光度及知名度。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商船系	本系一直配合校方政策推廣同學至上船實習工作；再加上少子化因素，且諸多學生多以出國為主要考量，甚至是報考公職，欲先在不景氣的環境中先站穩腳步，進修並不是他們唯一的考量。	為鼓勵本系日間部大學生申請五年一貫，設置獎勵措施，鼓勵學生申請五年一貫，並提前進入各個教師研究室撰寫、參與研究計畫。
				食科系	110 年度報人數已接近目標，本系考學生很多選擇報考其他國	請系上老師在課堂上或導師聚會時，鼓勵同學報考並就讀本系碩士班，另鼓勵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立大學，因此備取上就放棄本校因此註冊人數較低。	申請五年一貫以提高註冊率。
				生科系	由於少子化影響、各校生科相關學系過多、高學歷就業環境不佳，導致學生就讀研究所意願降低。	本系教師於大學部演講、授課時，置入性行銷帶入本系特色、師資專長、研究領域，以積極鼓勵與宣傳五年一貫的優勢，使本系學生多多申請五年一貫，提高學生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意願。
				食安所	因少子化及多元發展，學生降低就讀意願或另有其他生涯規劃。	鼓勵本所教師至大學部進行演講、兼課，提倡本所師資專長及研究特色，多加宣傳並鼓勵學生申請五年一貫，提升就讀意願。
				環漁系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部分學生選擇進入職場，且以報考高普考（漁業行政、漁撈技術）、地方特考等國家考試為最優先考量。	鼓勵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報名五年一貫學程及碩士班甄試及考試
				海洋系	海洋系 110 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關鍵績效指標落後，與 1-1-1 項指標落後原因相似，錄取本系所之同學，多半亦同時報考台大、中山及中央等其他學校相關系所，最後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長期望等原因，選擇放棄本校資格而轉至他校就讀所致。	為提升大學部學生之研究素質與就讀研究所意願，透過大學部與研究所五年一貫課程設計、鼓勵本系優秀大學生及早進入教師實驗室，進行專題研究和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同時亦積極辦理各項專題演講，邀請業界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蒞系演講產業發展遠景及發展趨勢，並傳承成功經驗輔導在校同學及早規劃個人生涯方向，充實專業智能，期於畢業後順利進入職場工作。
				海資所	因本所尚無大學部學生，故本校學生就讀本所人數比例偏低，大部分報考學生為外校相關科系學生。	鼓勵本校相關科系之大學部學生先行進入本所教師研究室進行大專生研究計畫或進行工讀，瞭解研究室研究方向及內容，促進其申請五年一貫進修意願，同時加強校內招生及本所特色宣傳，也推廣跨領域進修，提高學生就讀意願。另本所教師也已於大學部開設兩門通識課程，希望藉由課程推廣本所相關教師教學研究，吸引本校大學部學生報考本所。
				環態系	本所為獨立研究所，無大學部學生，缺少本校大學部直升的生源。	開設暑期大專生研究計畫，鼓勵本校學生增加海洋視野，提供多領域研究專題，歡迎大學部學生依各教師研究室提供之專題題目，選擇有興趣之主題(或延申主題)加入研究、接受訓練、學習研究方法，各研究室亦提供學生助學金獎勵，積極爭取本校優秀之大學生申請本所五年一貫學程，以達成每年持續招生之效益。
				海環變遷博士學程	本博士班不招收碩士班學生。	此數值將提送校發會修正為 0。
				河工系	河工系畢業學生出路多元，有些學生選擇於畢業後先到業界工作或大部分男生會選擇先去服役，而選擇升學的同學可能因為地緣或其他關係而至其他學校就讀其他大學。	1. 持續鼓勵本系學生申請本校五年一貫，並加強宣導本系教師研究能量，安排大三以上學生與本系教師座談或配合系上專題研究課程，讓學生提早接觸研究室相關事務。 2. 提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鼓勵學生留在本系就讀研究所。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3. 增加系所對外之宣傳吸引力；利用文宣及網頁宣傳本系多元發展特色，同時傳達本系學生因與畢業學長姊、系友之互動及高連結度，致使系上學生向心力持續增加，使其更有意願至本系就讀。
				資工系	本年度學生選擇直接就業人數較多，相對報考研究所的人數較少，因此本校報考人數較少。	為提升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特辦理碩士班招生說明會，並請大學部專題教師鼓勵專題生踴躍報考，於 111 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將可看出明顯成長。
				通訊系	因少子化因素以及本年度教育部增加資通訊人才招生雙方面衝擊下，且經調查本系同學畢業流向，發現已有部分同學考上中字輩以上學校(如台大、清大、交大、中央)，導致本系畢業學生註冊人數下降。	持續宣傳五年一貫，並和在校生保持良好互動，吸引在校生留校就讀。
				海法所	積極於本所網頁、臉書及大學部學生群組發送招生訊息，以增加本所能見度，讓想就讀研究所的同學可以來報考。	積極於本所網頁、臉書及大學部學生群組發送招生訊息，以增加本所能見度，讓想就讀研究所的同學可以來報考。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本學程修業期滿頒授「政治學碩士」，與大部分學生於學術生涯規劃及一貫之學術興趣之培養有落差，也不及法律學碩士在就業市場有競爭力，致學生錄取後，放棄本校，就讀他校或他系。	1. 110 學年度仍採全院聯招，學生報名繳一次費用可選填 2 個志願，增加學生報名意願。 2. 本學程教師赴他校或他系演講會加強宣傳及招生，本學程亦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及 111 年 1 月 7 日行文給各大學法律、海事相關學系、涉海公、私部門，並附上本學程招生簡章，加強宣傳。 3. 110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本學程畢業頒授學位由「政治學碩士」變更為「法律學碩士」，如入學不具法律學士學位資格，應於在學期間至本學院大學部修畢 20 個法律學分，原則上於 111 學年度開始適用，本學程將變更頒授學位訊息，分別於學程網頁、招生組招生網頁及本學程 FB 公告外，亦於 111 年 1 月 7 日行文給各大學法律、海事相關學系、涉海公、私部門協助公告周知。 4. 請學校提供宣傳預算，增加本學程曝光度及知名度。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	依據 110 年 5 月 27 日本校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最新防疫措施公告，停辦所有校內外活動(包含暑期特色營隊)。	待未來 COVID-19 疫情趨緩後，協助各系所辦理特色營隊，包含校內場地及各行政單位協調等，並寄發營隊海報至各高中宣傳與招生，推動各系所特色營隊辦理。
				商船系	原預計於 7 月 13-16 日辦理，因疫情因素，緊急於 5 月中三級警戒確認後即取消辦理。	因疫情因素取消辦理。
				航管系	因疫情持續攀升，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故停辦此活動。	待疫情結束，本系會於暑假期間持續舉辦此營隊活動。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運輸系	110 年 7 月因 COVID-19 疫情嚴峻，配合學校規定暫停辦理特色營隊。	俟疫情好轉，配合學校辦理。
				輪機系	因疫情影響暫停辦理特色營隊。	將於疫情趨緩後積極辦理舉辦。
				養殖系	因疫情關係停辦「2021 養殖生物科技營」。	待疫情減緩或可控，會持續辦理「養殖生物科技營」。
				生科系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營隊活動考量參與人數與疫情發展，為防止群聚與疫情擴大而暫停辦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未來考慮建置線上科學營以線上數位課程模式設計規劃，以應變全球日益嚴峻疫情。
				環漁系	2021 年因世界疫情關係 (COVID-19)，配合 CDC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取消活動聚會，降低疫情擴散及感染率。	俟新冠肺炎疫情現況，再辦理特色營隊。
				海洋系	原「2021 年海洋科學營」報名人數達滿額 40 人次，依 110 年 7 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取消辦理，故無法達成既定目標。	俟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減緩，配合防疫規定籌辦「2022 年海洋科學營」活動。
				海資所	本所規模較小，教師及學生人數較少，以往需與他校或他系所合作方能舉辦特色營隊。	積極與國內外他校相關系所聯合成立海洋事務相關聯盟，並舉辦相關特色營隊。
				電機系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今 (110) 年取消招生。	待疫情過後，將恢復原訂招生計畫。
				資工系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今 (110) 年取消招生。	待疫情過後，將恢復原訂招生計畫。
				通訊系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今 (110) 年取消招生。	待疫情過後，將恢復原訂招生計畫。
				教研所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辦理特色營隊。	未來視疫情情形辦理。
				文創系	受疫情影響，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取消辦理暑期營隊活動。	如疫情趨緩，將會如期辦理。
				法政系	因疫情取消辦理營隊。	未來將辦理營隊，讓高中端學生更加了解本學程。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教務處	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110 年中也提升至三級警戒，在疫情越來越嚴峻的情況下，各校都十分擔心校園內學生的安全，也因此減少許多校內外招生宣傳活動。	在 110 年下半年疫情逐漸趨緩後，本組開始積極舉辦相關活動，同時也使用線上的方式辦理，讓招生活動即使在疫情影響之下也能如期舉辦。
				輪機系	因疫情影響僅寄送部分文宣品至各學校。	將於疫情趨緩後積極辦理舉辦。
				養殖系	因停辦營隊，無寄送營隊活動文宣及系簡介至全國各高中職校。	待疫情減緩或可控，會持續辦理「養殖生物科技營」，並恢復寄送營隊活動文宣及系簡介至全國各高中職校。
				環漁系	2021 年因世界疫情關係 (COVID-19)，配合 CDC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取消活動聚會，降低疫情擴散及感染率。	俟新冠肺炎疫情現況，再增加與高中聯結度。
				造船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多數高中學校無參訪意願。	俟疫情穩定後再恢復正常辦理。
				海工系	因疫情無辦理。	疫情後再辦理。
				電機系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	日後考慮使用線上說明的方式，或視疫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資工系	至高中參與說明會。 今年因國內疫情影響，多數高中不允許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因此造成連結上的困難。	情趨緩後再派教師參與。 經與招生組討論後，明年將視疫情開放高中學校選擇實體演講或線上演講，以達到與高中之連結度。
				通訊系	本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未能參與大學博覽會以及舉辦新生家長日。	本系將通過大學部各項入學管道，與高中生及家長互動，藉以多推廣本系。
				教研所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辦理相關活動。	未來視疫情情形辦理。
				法政系	僅辦理一場海洋法政學習體驗心得競賽和一場大學博覽會。	未來將多辦理與高中端交流的相關活動，多宣傳本學程以利招生。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商船系	原定 110 年 8 月舉辦「110 年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活動，假本系 101 演講廳辦理與家長雙向座談，因疫情因素取消辦理。	因疫情因素取消辦理。
				航管系	學校之前於「大學考試分發」放榜後，每年 8 月中會舉辦「新生家長日」活動，該活動邀請對象為即將入學之新生及家長，但由於該活動性質及邀請對象與每年 5 月份「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一樣，故學校從 110 年起不再舉辦 8 月中之同性質活動，故本系與新生及家長只有進行 1 場次互動。	系上會持續配合校方舉辦相關活動，把握與新生及家長進行互動之機會。
				輪機系	因疫情影響停止辦理相關活動。	將於疫情趨緩後積極辦理舉辦。
				經管系	配合本校招生組辦理之家長說明會，考量活動重複性，109 年起合併 5 月份之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	如上述說明，未來將配合學校合併新生辦理活動。
				食科系	因疫情關係部分活動取些，因此本年度無法達成目標。	待疫情改善後再配合學校舉辦相關的活動。
				養殖系	原先預訂於 110 年度 8 月舉辦之「新生說明會暨家長日活動」，因疫情關係，學校停辦。	未來配合學校辦理場次辦理。
				生科系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量參與人數與疫情發展，為防止群聚或疫情擴大，暫停辦理 5 月「2021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活動與 8 月「新生家長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改以線上直播新生家長系所說明會方式進行，以應變全球日益嚴峻疫情。
				海洋生技系	因新鮮人說明會與新生家長日活動內容過於相似，故將兩次活動改為 5 月份新鮮人說明會合併辦理。	配合學校辦理活動，修改未來績效指標。
				環漁系	因 2021 年疫情關係(COVID-19)，配合 CDC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配合取消大型活動聚會，降低疫情擴散及感染率，待疫情稍緩亦配合 CDC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規範舉辦互動場次。	俟新冠肺炎疫情現況，再辦理新生及家長說明會。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地球所	因疫情影響未辦理。	未來疫情若沒有趨緩，將可考慮改採線上方式辦理。
				海資所	原預計於 10 月校慶配合本校之校慶活動，邀請畢業校友、學生親友舉行所友會及茶會，因疫情嚴峻取消。	未來待疫情趨緩，將持續每年舉辦互動場次，增加本所與學生之間聯繫。
				海工系	因疫情只辦理 1 場次。	疫情後再辦理。
				電機系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因而減少座談及說明會次數，避免群聚感染機會	日後若有類似情況，將考慮舉辦線上之座談及說明會，以增加與新生家長互動機會
				光電系	今年度因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很多大型的群聚活動都取消或避免辦理；所以今年本系只舉辦 1 場新生說明會。	本系及時加強了網頁上資料的豐富度及正確性，讓大家更認識及了解本系。
				文創系	受疫情影響，全校取消辦理 8 月的新生家長座談會活動。	配合政府政策及本校措施辦理。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1. 110 年也因疫情關係，無法籌辦。 2. 碩士班就讀學生均已成年，自主性較高，歷年家長參與意願低。	碩士班就讀學生均已成年，自主性較高，歷年家長參與意願低，但本學程每年藉由新生座談會及年末與法政系會辦之聖誕趴，聚集全所師生連絡感情。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運輸系	因新冠肺炎關係難以申請國際合作計畫。	待疫情好轉，鼓勵教師申請。
				食科系	因疫情無法進行	待疫情改善後積極進行。
				養殖系	本系與帛琉共和國農漁業輔導計畫已於 109 年結束，故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都未達預定之目標。	持續鼓勵教師們申請國際合作計畫。
				生科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年度教師著重於與國內學術單位研究合作，較少與國際單位洽談合作事宜。	待疫情趨緩，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訪、演講、參加國際研討會進行學術研究交流，藉以增加與國際單位之學術研究合作機會。
				環漁系	因疫情無法出國，台灣與法國交流暫緩	鼓勵本系教師研提國際合作計畫。
				海洋系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較難實質爭取國際合作計畫，導致本項指標落後。	俟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減緩，本系再鼓勵教師設法改以線上交流方式爭取國際合作計畫。
				海資所	本所 110 年度無承接國際合作計畫。	透過參加學術研討會等方式，加強本所之國際知名度。與特定國家之研究單位，就特定議題建立常態性之連繫，以逐步建立共同合作研究之機會。
				機械系	受疫情影響，本系 110 年暫無國際合作件數。	鼓勵本系教師透過電子數位方式，維持國際間交流，待疫情趨緩後，應可恢復計畫合作等各項運作。
				造船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交流互動趨冷，直接影響本系教師國際合作機會。	俟疫情穩定後，會積極鼓勵本系教師爭取國際合作計畫。
				河工系	本系教師一直致力於國際合作，目前雖國際合作計畫僅有一件，但計畫金額是符合期望值得，未來仍然持續努力於學術上之交流、合作。	鼓勵系上教師持續與國外學者學術上之交流、合作。
				海工系	本學程李基毓老師有 1 件國際合作計畫學校已簽核但未列入	鼓勵本系教師踴躍申請國際合作計畫。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計算，該計畫係為參與 European Commission 之 Erasmus+ Mobility Project 計畫，計畫期程為 2020/08/01－2023/07/31，合作學校為 Brandenburgische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Cottbus-Senftenberg apl. Prof. Dr.-Ing. habil. Frank Molkenthin	
				通訊系	本年度無教師申請國際合作計畫。	請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供相關資訊，轉知並鼓勵教師申請。
				海法所	本所教師於 110 年度無國際合作計畫。	持續鼓勵本所教師踴躍申請國際合作計畫。
				共教中心	因疫情關係，本年度有 2 件國際合作計畫已達標，金額雖未達目標業已接近，會持續請教師努力申請。	待疫情趨緩，持續積極鼓勵教師申請國際合作計畫。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商船系	本學系教師與國內學者合作頻繁，轉而減少與國外學者合作關係，但仍保持學術交流。	持續鼓勵本系教師與國外學者合作，並以共同發表期刊著作為目標。
				輪機系	110 年度本系老師並無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會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關會議中積極宣導，並鼓勵系上老師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合作發表國際期刊。
				經管系	今年度無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多鼓勵教師與國外專家學者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應經所	110 年本所教師有多篇國際期刊，發表的國際期刊中，雖未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教師仍積極進行研究與發表。	於所務會議中報告今年 KPI 執行情形，並請教師針對本項積極進行。
				文創系	未有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	請本學程(系)專任老師積極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法政系	訪問學者尚未到校。	待訪問學者到校後，將計畫與其共同研議發表國際期刊論文。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因疫情關係訪問學者暫定於 111 年 5-6 月到訪。	將鼓勵教師多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共教中心	因疫情關係，致使減少國際交流，會持續鼓勵教師積極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	於中心各相關會議持續積極鼓勵教師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	因肺炎疫情及提升 3 級警戒影響，原訂 110 年 5 月 22 日舉辦之校園多益考試配合 ETS 取消；110 年 11 月 6 日舉辦之校園多益考試亦有報考人數上限。	教學中心協助擴大宣傳校園多益之考試相關情報，並辦理多益輔導課程，期許同學可於課後修習精進英文能力。
				商船系	英文已經屬於大家共同的第二外語，英文檢定已算是同學對於自我英文程度的一種認證，故許多同學在入學前就考過英語檢定。	設置獎勵措施，鼓勵同學踴躍報考，以追求更精進的成績。
				航管系	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很多於高中時期皆已考取理想之英檢成績，故於大學或碩士求學期間就沒有再去報考英	本系會持續鼓勵系上學生於大學或碩士求學期間再次報考英檢，宣導報考不僅可以不間斷的學習和準備來維持自身外語能力甚至以持續挑戰自我為目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檢；本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幾乎都為在職人士，如非職場要求，學生較無報考英檢動力。	標來增進自己未來進入職場之籌碼。
				運輸系	本系因學生多在中高時已參加英文檢定且達學校所訂的英文門檻，本校同意以抵免，其預定之人數過高，造成未達所訂之目標。	擬請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鼓勵學生報考英檢並提供獎學金給成績優異之同學。
				食科系	因第一次需要英文畢業資格學生已多考完英文檢測，目前學生部分在高中已完成英文檢定，所以目前學生人數無法達到預期。	修改 111 年度目標值。
				養殖系	因疫情關係，1092 學期校園多益停考，且學生報告校外英檢情形亦明顯受影響。	待疫情降低後，持續鼓勵同學報考。
				生科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停辦或減少相關考試場次以及學生因疫情較少參加實體考試。	1. 待疫情趨緩，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英檢。 2. 定期於班會課宣導校系畢業英文門檻。 3. 積極推廣英語線上學習資源，同學可利用學號及密碼登入，點選有興趣之課程進行自學。網址為： https://easytest.ntou.edu.tw/ 。
				食安所	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校園多益僅開放應屆畢業生參加。	待新冠疫情穩定，再續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
				海洋系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有些類型之英文檢定考試延期、停辦或減少考試場次，降低本系學生報考意願，導致本項指標落後。	俟新冠肺炎疫情減緩，本系再鼓勵學生多加報考本校上下學期定期舉辦之校園多益考試場次。
				地球所	由於碩、博士班學生休業規定並未包括英檢，且學生畢業後主要以就業為考量，大部分無出國留學規劃。	藉由指導教授、導師及學生班會時間，鼓勵學生自主進修，並積極報考英檢。此外，學校若能補助學生報考英檢之費用，將會提升報考誘因。
				海資所	大部分學生已於大學時期通過英文檢定考試。	鼓勵未報考英檢學生積極報名，另也鼓勵通過英檢之學生向更高階挑戰，所上也對報考英檢及通過英檢學生設有獎學金鼓勵。
				機械系	原訂目標值係為大四應屆畢業生人數，實際報考人數較少，因大部分學生已於升大四前報考完畢。	鼓勵學生報考英檢並踴躍登錄。
				造船系	部分學生於入學前完成英文檢定考試，故未在大學修業期間內報考。	提醒學生英文檢定為本校畢業門檻規定之一，應於修業期間內完成考試。
				河工系	本系報考英文檢定近 4 年合計人數 298 人(107 年 77 人、108 年 79 人、109 年 85 人)，目前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1~4 年級共 300 人。依目前本系學生人數來看，近 4 年報考英檢人次已佔 99%。	本系將配合學校政策規劃英文授課課程，並推廣相關課程資訊以供學生參考。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海工科技博士學程	海工博學生大部分是境外生，本地生只剩 1 位。	會再鼓勵學生。
				電機系	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報考人數降低。	在開班會時會再加強宣導，盡量報名英檢。
				資工系	110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本校配合 ETS 取消 110 年 5 月之測驗，致使報考英檢人數未如預期。	若有考試報名資訊，於系上網頁、臉書轉發考試資訊，提供學生最新考試資訊並鼓勵同學們報考。
				通訊系	本年度落後原因推測有二： 1. 同學已於入學前報考過相關英文檢定考試，無重新報考意願 2.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大幅降低同學報考意願	鼓勵尚未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同學報考。
				光電系	今年度因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學生報考英檢意願降低。	鼓勵同學在疫情趨緩之下，踴躍報考英檢，對於自己未來的就學及就業皆會有所助益。
				應經所	本院公告「提升國際化補助要點」，其中包括：補助本院研究生在學期間參加英語檢測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本所亦訂有「學生提昇英文能力獎勵要點」期能藉此，持續鼓勵學生提升自我外語能力，增加國際競爭力。	學生應積極參與英文檢定，並認真準備。
				應英所	本所研究生在報考時，須檢具英語文能力檢定資料。本所學生英文能力於畢業前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英文畢業門檻，故入學前多數皆已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多數已達英文畢業門檻。	本所也會持續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
				海法所	本所學生大多心力集中於參加國加考試，本所今年就有三位同學考取高考公務人員。	未來將持續鼓勵同學報考英檢考試。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學生入學前或已通過英檢。	本校目僅有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補助，可否將碩士班列入，以增加報考及通過意願。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教務處	因肺炎疫情及提升 3 級警戒影響，原訂 110 年 5 月 22 日舉辦之校園多益考試配合 ETS 取消；110 年 11 月 6 日舉辦之校園多益考試亦有報考人數上限。	教學中心協助擴大宣傳校園多益之考試相關情報，並辦理多益輔導課程，期許同學可於課後修習精進英文能力。
				商船系	此學年參與英檢考試人數較往年少僅有 48 人，通過人數為 41 人，約為考試人數 8 成 5，與往年相比通過率多出 1 成，顯示同學英語程度有大幅的進步。	鼓勵同學多多參與英文相關課程，預計設立獎勵機制以引導同學增進自我語言能力。
				航管系	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很多於高中時期皆已考取理想之英檢成績，故於大學或碩士求學期間就沒有再去報考英檢；本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	本系會持續鼓勵系上學生於大學或碩士求學期間再次報考英檢，宣導報考不僅可以不間斷的學習和準備來維持自身外語能力甚至以持續挑戰自我為目標來增進自己未來進入職場之籌碼；也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職專班學生幾乎都為在職人士，如非職場要求，學生較無報考英檢動力；基於以上原因，所以沒達到預定通過之目標值。	會請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導師或指導教授鼓勵學生報考英檢並通過目標分數，來爭取自身轉職或加薪之機會。
				運輸系	本系因學生多在中高時已參加英文檢定且達學校所訂的英文門檻，故報考英文檢定之學生不多，未達所訂之目標，進而使通過英檢人數亦無法達成所訂之標準。	擬增加開授全英課程並建請各授課老師多以原文書教授，增加學生使用英文的頻率。
				食科系	因第一次需要英文畢業資格學生已多考完英文檢定，目前學生部分在高中已完成英文檢定，所以目前學生人數無法達到預期。	修改 111 年度目標值
				養殖系	因疫情關係，停辦 1092 學期校園多益，且學生報告校外英檢情形亦明顯受影響。	待疫情降低後，持續鼓勵同學報考。
				生科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停辦或減少相關考試場次以及學生因疫情較少參加實體考試。	1. 待疫情趨緩，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英檢。 2. 定期於班會課宣導校系畢業英文門檻。 3. 積極推廣英語線上學習資源，同學可利用學號及密碼登入，點選有興趣之課程進行自學。網址為： https://easytest.ntou.edu.tw/ 。
				食安所	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校園多益僅開放應屆畢業生參加。	待新冠疫情穩定，再續鼓勵學生充實自我英文能力並報考檢定。
				海洋系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有些類型之英文檢定考試延期、停辦或減少考試場次，降低本系學生報考意願，導致本項指標落後。	鼓勵本系學生多加利用本校英語線上學習資源(http://easytest.ntou.edu.tw)，培養良好的英文學習習慣，增強英文能力。
				地球所	由於碩、博士班學生休業規定並未包括英檢，且學生畢業後主要以就業為考量，大部分無出國留學規劃。	藉由指導教授、導師及學生班會時間，鼓勵學生自主進修，並積極報考英檢。此外，學校若能補助學生報考英檢之費用，將會提升報考誘因。
				海資所	大部分學生已於大學時期通過英文檢定考試。	鼓勵未報考英檢學生積極報名，另也鼓勵通過英檢之學生向更高階挑戰，所上也對報考英檢及通過英檢學生設有獎學金鼓勵，也鼓勵學生增強英文實力。
				機械系	原訂目標值係為大四應屆畢業生人數，實際報考人數較少，因大部分學生已於升大四前報考完畢，因此通過英檢人數也減少。	鼓勵學生報考英檢並踴躍登錄。
				河工系	本年度報考英檢人數較前 3 年少，故通過人數也相對偏少。	本系將配合學校政策規劃英文授課課程，並推廣相關課程資訊以供學生參考。
				電機系	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報考人數降低，通過人數也減少。	在開班會時會再加強宣導，盡量報名英檢。
				資工系	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本校配合 ETS 取消校園多益考致使報考人數縮減，以致於通過	轉知其他英文報考資訊，並宣傳本校提供之英文雜誌、書籍資訊，鼓勵學生多多使用圖書館資源，提升英文能力。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人數下降。	
				通訊系	報考人數較往年降低，相對通過人數也跟著下降。	鼓勵尚未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同學報考，並於考前進行準備。
				應英所	本所研究生在報考時，須檢具英語文能力檢定資料。本所學生英文能力於畢業前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英文畢業門檻，故入學前多數皆已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多數已達英文畢業門檻。	本所也會持續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學生入學前或已通過英檢。	本校目僅有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補助，可否將碩士班列入，以增加報考及通過意願。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	因受疫情影響，部分系所實習課程停辦，導致預期開課之課程數落後。	疫情減緩後，積極洽詢各企業實習機會，提學生實習機會，以提升各系陸續重啟或新增實習課程，應可解決課程落後問題。
				商船系	因疫情三級因素，原定 110 年 7-8 月辦理之一、二年級實習課程，皆取消辦理。	因疫情三級因素，原定 110 年 7-8 月辦理之一、二年級實習課程，皆取消辦理。
				航管系	本系之前上學期會開設 2 門以上實習課程是因為有些學生「暑假實習」與「學期實習」分別去不同公司進行實習且認列實習學分也不一樣，加上實習課程都開設於上學期，所以會以開設不同學分之實習課程來進行配課，近年來，實習公司及學生比較傾向全學年實習，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該學期實習學生都是赴同一家公司進行全學年實習，所以系上就不需要再開辦不同實習學分之實習課程進行配課。	本系會依照當年度學生實習狀況來開設相關實習學分之課程，大致上上、下學期都一定會分別開設一門 9 學分之實習課程，所以系上上、下學期原則只有 2 門實習課程。
				輪機系	因疫情影響取消第一、第二階段船上實習及輪機初、中、高階陸上實習	將於疫情趨緩後擴大宣傳。
				食科系	因疫情關係部分實習無法進行	待疫情改善後積極進行。
				生科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導致暫停相關校外實習活動而停開相關校外產業實習課程。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導致暫停相關校外實習活動而停開相關校外產業實習課程，待疫情趨緩後將恢復實習活動。
				地球所	因疫情影响，部分產業停辦實習課程。	待疫情趨緩，恢復辦理。
				機械系	1. 110 年受疫情影响，國內廠商及學生均避免國內實習合作，因此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人數驟減。 2.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須有學生申請始開課，因此當年度開課數為 0。	待疫情減緩，配合國家政策，逐步恢復各項交流活動。
				河工系	今年應受疫情影响，海外實習無法執行，故暫不開課。	待疫情穩定再執行相關業務。
				海工系	原有排定校實習相關課程因疫	待疫情恢復後再開設。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通訊系	情暫時無辦理。 因本系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為準備研究所考試，願意到企業實習意願較低，因此實習課程開設少 1 門，轉而鼓勵碩士班同學進行企業實習。	1. 持續鼓勵同學參與企業實習外，並辦理實習心得分享會，讓同學更加了解實習的目的及優點，增加同學參與實習的意願。 2. 與企業結盟，推動碩士班同學進行企業實習，落實學以致用。 3. 鼓勵同學參與資策會舉辦之 5G+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
				觀光系	受疫情影響，學生無法進行郵輪服務實習。	等疫情結束後，將持續推動及鼓勵學生申請郵輪服務實習。
				海法所	本所課程規畫及授課老師教學方法較不適合採取校外實習方式進行。	本所課程規畫及授課老師教學方法較不適合採取校外實習方式進行。
				法政系	為了集中資源，實習課程從每年開課一次，改成兩年開課一次。	集中資源會讓實習進行的更順利，目前傾向兩年開課一次。
				教務處	受疫情影響除影響學生赴海外實習外，亦影響學生申請國內校外實習之意願，再者因受疫情影響，廠商對於接受學生到公司實習，抱持保留的態度。	待疫情趨緩後，洽請各系鼓勵該系所學生踴躍申請各類校外實習，亦積極注意校外各實習機會，適時提供各系所及學生各種實習資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商船系	因疫情三級因素，原定 110 年 7-8 月辦理之一、二年級實習課程，皆取消辦理。	本系正積極與航商溝通，配合防疫措施，積極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
				航管系	因疫情持續攀升，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很多公司行號皆改採居家上班，故居家上班期間公司沒有提供實習之需求。	待疫情趨緩，系上會持續積極與業界尋求實習機會，幫助有興趣實習之學生赴校外實習。
				運輸系	因新冠肺炎關係暫停辦理暑期校外實習，僅辦理學期與全學年的實習。	待疫情好轉後再由系上討論是否再辦理基隆至廈門中遠之星暑期實習。
				輪機系	因疫情影響取消第一、第二階段船上實習及輪機初、中、高階陸上實習	將於疫情趨緩後擴大宣傳並請實就組協助。
				食科系	因疫情部分實習工廠取消實習，且部分學生擔心疫情問題放棄實習。	待疫情改善後積極進行。
				養殖系	因疫情關係，停開 1101 學期大學部三年級「水產養殖實習-2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本課程為本系大學部主要之實習課程。	待疫情減緩或可控，再開設水產養殖實習課程，持續鼓勵同學前往實習。
				生科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暫停相關校外實習活動。	大一班會舉辦長庚科研中心社區健康照護活動實習說明會，透過座談宣導說明鼓勵同學參與實習。
				海生所	本所為研究所，學生主要在實驗室或校外採樣進行相關學術研究工作為主。	本校若有校外實習資訊與學生進行的學術研究相關者，會積極提供資訊讓學生知道。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本學程 109 學年度預定招收新生 3 人，實際招收 2 人，其中 1 人休學，故只有 1 位同學選課。	加強招生。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生技系	因疫情關係，部分企業取消實習機會。	待疫情趨緩，再鼓勵學生前往實習。
				環漁系	因日本進行邊境管制，且國內疫情嚴峻，因此取消海上實習訓練，調整為線上課程實習，撰寫實習心得報告。	俟疫情減緩且外國邊境開放後，再辦理海外實習訓練。
				海洋系	原訂辦理「2021 年暑期產學交流與業界實習課程」之校外實習，本系大二及大三有意赴業界實務學習訓練之同學約計 23 人，依 110 年 7 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取消辦理，故無法達成既定目標。	俟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減緩，配合防疫規定籌辦「2022 年暑期產學交流與業界實習課程」之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海資所	本所部分在職學生已有正職工作，另一般生就讀碩士期間，忙於課業與研究進度及撰寫論文，並無時間再申請校外實習。	鼓勵學生於一年級暑期，較無研究壓力時，積極申請校外產業實習，也增加未來就業機會。
				環態所	因疫情影響，110 年 5~9 月改由遠距教學，出海船期也因而取消。	待疫情趨緩，會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
				機械系	110 年受疫情影響，國內廠商及學生均避免國內實習合作，因此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人數驟減。	待疫情減緩，配合國家政策，逐步恢復各項交流活動。
				造船系	由於 110 年度新冠肺炎肆虐，學生實習意願不高。	鼓勵大三大四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前往實習，以增加對產業的認識。
				河工系	今年因受疫情影響各實習單位為防疫考量皆暫停與實習相關事宜。	1. 於大一課程上宣傳實習相關事務。 2. 持續與各業界單位合作。
				海工系	因疫情無辦理。	疫情後再辦理。
				電機系	因疫情影響，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意願低。	待疫情趨換，加強宣導。
				通訊系	因本系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為準備研究所考試，願意到企業實習意願較低，因此實習課程開設少 1 門，轉而鼓勵碩士班同學進行企業實習。	1. 持續鼓勵同學參與企業實習外，並辦理實習心得分享會，讓同學更加了解實習的目的及優點，增加同學參與實習的意願。 2. 與企業結盟，推動碩士班同學進行企業實習，落實學以致用。 3. 鼓勵同學參與資策會舉辦之 5G+ 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
				觀光系	受疫情影響，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意願不高。	等疫情結束後，將持續推動及鼓勵學生申請校外實習。
				海法所	本所課程規畫及授課老師教學方法較不適合採取校外實習方式進行。	本所課程規畫及授課老師教學方法較不適合採取校外實習方式進行。
				法政系	為了集中資源，實習課程從每年開課一次，改成兩年開課一次。	集中資源會讓實習進行的更順利，目前傾向兩年開課一次。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輪機系	因疫情影響防疫規定過於嚴峻，造成航運公司結盟提供實習意願不高	將於疫情趨緩後擴大與各航運公司聯繫接洽結盟合作事宜。
				養殖系	因疫情影響，與業界合作減少。	待疫情減緩，持續鼓勵教師強化與產業之合作結盟。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海洋系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產業界及相關機構同步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較難提供本系實習名額、參觀訪問及實體交流機會。	俟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減緩，本系將積極推動與相關產業及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機械系	受疫情影響，部分國內廠商暫停各項交流活動。	1. 待疫情減緩，配合國家政策，逐步恢復各項交流活動。 2. 鼓勵本系教師積極參與各項產學活動，增加產學結盟機會。
				河工系	今年因受疫情影響各實習單位為防疫考量皆暫停與實習相關事宜，故今年度校外實習合約多數暫時取消。	本系教師仍持續與產業界有計畫上的合作，由本系產學合作計畫數量及計畫金額可知本系積極於產業結盟之推動。且待疫情趨緩本系仍會持續推動學生至產業實習相關事宜。
				海工系	因疫情無辦理。	疫情後再辦理。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課程數/修習人數)	商船系	因授課教師及講者需求，為求教學品質及講者有充分時間與學生交流，因而限制 1092 學期引水人講座課程選修人數。故在人數上未達預期。	已於 1101 學期恢復修課人數上限
				生科系	課程開設於 110 年暑期期間，因疫情處於三級警戒狀態而影響選修人數。	1. 宣傳「生物科技與產業課程」相關介紹網址：「海大生創計畫」 https://www.facebook.com/ntouiebt/ 。 於暑假時間開設與生技創業有關的課程「生物科技與產業」、「進階生物科技管理實務」、「生技產業財務及法務管理概論」，內容涵蓋生技專業知識以及財務、法務等實務面的課程，讓同學可以接觸一般課程所沒有介紹的內涵，並組成創業團隊進行實務體驗。 2. 因應疫情措施上課方式調整為遠距同步(講師開直播)或遠距非同步(講師錄好影片播放)，計畫團隊培訓方面團隊輔導調整為遠距視訊方式、競賽調整為遠距視訊或錄製簡報影片供評委評分。
				海生所	本所無創業課程，所以無修課的學生。	鼓勵本所老師開授創業課程。
				環漁系	部分學生對於創業課程之授課內容及教學方式不熟悉，導致選課人數未達目標。	加強宣導，鼓勵學生選修創業課程
				共教中心	1. 教師因個人生涯規劃，故無開課。 2. 三創學程配合博雅通識課程開課，因通識課程開課數較多，故部分未達修課人數下限之課程未開課，致開設門數不足。	持續規劃開設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同時宣傳相關創新創業課程及競賽活動。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經管系	無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	多鼓勵教師與同學多參與與業界之合作。
				海資所	本年度畢業學生較少，故論文完成篇數較少。	鼓勵同學們積極規畫研究進度，於兩年內順利完成論文。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	商船系	因疫情因素，取消辦理。	因疫情因素，取消辦理。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數/人次)	航管系	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配合防疫政策，避免人群聚集，故「第 41 屆全國大專院校大航盃」主辦方停辦相關競賽。	待疫情結束，系上會再提醒學生注意相關競賽訊息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運輸系	因疫情關係划龍舟、大航盃與各賽事均取消辦理，本系系隊無法組隊去參加比賽，故參加人次驟減。	本系學生於體育競賽上皆熱情參與，待疫情好轉，各賽事重新舉辦，本系學生將組隊參與。
				輪機系	因疫情影響造成多數比賽暫停。	將於疫情趨緩後擴大鼓勵學生參加比賽。
				養殖系	學生每年均會參加全國大專生物盃團體競賽：包括男籃、女籃、男排、女排、壘球及桌球等團體項目；但持續(第 2 年)因疫情影響，110 年全國大專生物盃停辦，故人數比往年減少許多。	待疫情減緩，競賽重新辦理，將再繼續參加。
				生科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暫停相關競賽活動。	待疫情結束，鼓勵同學組隊參與校外競賽，例如鼓勵同學組隊參加「生物產業創新創業競賽」。
				海生所	本所目標預定為 9 人，但因疫情影響同學參加意願，以致人數未達標。	積極鼓勵本所學生參與。
				環漁系	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為避免群聚造成疫情擴散，校外團體停辦各項球類競賽。	俟疫情減緩後，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
				海洋系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多項校外賽事延期或停辦，導致學生報名參與之各類校外競賽取消。	俟新冠肺炎疫情減緩，本系向學生宣導有關研發處及教學中心申請專題作品創作競賽、國際發明競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及活動等獎勵補助措施。
				地球所	因疫情導致研討會延宕或改為線上，甚至部分研討會縮小規模，取消學生競賽，因此部分學生無法參加競賽，導致總人數下降。	待疫情趨緩，研討會恢復舉辦後，將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海資所	本年度大部分學生參與研討會皆以口頭形式發表，僅 1 隊參與壁報相關競賽。	鼓勵學生持續關注校外競賽項目，並積極參與。
				環態所	因受疫情影響，多數競賽皆取消。	待疫情趨緩，會多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
				機械系	受疫情影響，國內原定各項競賽停辦。	待疫情減緩，配合國家政策，逐步恢復各項交流活動。
				海工系	因疫情影響，競賽活動減少，故僅 1 隊參賽。	繼續鼓勵同學參加校外性競賽。
				光電系	今年度因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很多校外性競賽皆取消舉辦，故學生無法踴躍參與。	待 COVID-19 疫情問題告一段落，鼓勵同學積極參加校外性競賽，可以為校爭光及增長自己的視野及能力。
				文創系	由於 110 年度大四畢業專題課程修課人數僅 25 人，因此較預定人數少。	積極鼓勵同學參加校外性競賽。
				海法所	本所學生大多心力集中於參加國加考試，本所今年就有三位同學考取高考公務人員。	持續鼓勵學生組隊參與校外性競賽。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	機械系	本系學生因課業繁重、大三專	建議教務處研議相關鼓勵/配套措施，或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題/競賽、部分學生實習/短研/備考...等故，學士班學生跨領域修讀意願較低。	可增進學生跨領域選讀之意願。
				通訊系	對於跨領域(如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同學不甚熟悉，會鼓勵同學進行跨領域修讀。	1. 對同學進行跨領域課程宣傳，使同學充分了解，並鼓勵其修課。 2. 將跨領域課程列為本系系外選修學分，提高同學對跨領域課程之修習意願。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經管系	因本系老師需於馬祖校區授課，交通上需花費較多時間與精力，故無法於時間內撰寫出符合篇數之論文。	於系務會議上提出，與老師們共同討論解決方案。
				應英所	因為疫情關係，審查時間延長，尚有老師文章在審查中。	將持續鼓勵本所教師積極投入期刊發表。
				海法所	本所教師雖多有投稿於各類期刊，但收錄於SCI/SSCI/TSSCI/THCI Core/EI中之論文篇數仍有不足。	未來仍鼓勵教師多投稿，以提昇本所研究能量。
				法政系	目前僅有一篇 SSCI 論文，尚未達到預定之兩篇。	將鼓勵老師多寫論文多投稿，增加論文曝光度。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本學程教師員額僅有二位，除本學程授課、指導學生論文外，尚需支援大學部課程。	1. 鼓勵教師多多投稿。 2. 另請學校編列宣傳預算，增加老師曝光度及知名度。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海工科技博士學程	本學程無專任師資，合聘老師所發表論文仍屬原主聘系所成果。	鼓勵博士生與指導老師共同發表論文時，請指導老師發表系所標註本學程。
				教研所	1. TSSCI 論文部分,之前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查詢資料，其查詢條件是全部之期刊論文(非僅限 TSSCI 論文)，本年度校正以 TSSCI 之論文篇名查詢被引用次數，故次數大幅減少。 2. 羅綸新教授於 110 年 8 月 1 日退休，目前 3 位教師尚未完成聘任，亦影響論文引用次數。	鼓勵教師努力撰寫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
				法政系	投稿篇數較少，被引用的次數相對較少。	鼓勵老師多投稿，增加論文篇數，進而更有機會被引用。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因 110.06.01 始出版，時間尚短，故尚未有引用次數。	1. 鼓勵教師多多投稿。 2. 另請學校編列宣傳預算，增加老師曝光度及知名度。
				共教中心	投稿篇數較少，被引用的次數相對較少，會持續鼓勵教師積極發表。	於中心各相關會議持續積極鼓勵教師發表優質論文。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航管系	本系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及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皆有達到預定目標值，唯有海洋相關之計畫金額未達目標值，由於每一年系上老師爭取計畫之金額是配合委託單位預算規劃而訂定，所以較難控制預定目標之金額。	本系將藉由系務會議鼓勵系上老師多爭取計畫來增加系上與產業間之連結。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運輸系	1. 因本次老師所接之計畫案較大，故計畫件數未達所訂之目標但計畫金額卻比預定高出許多。 2. 現接海洋相關計畫之教師有部份將計畫轉入校級智慧航運研究中心，無法同時併列為運輸系績效，使本系件數與金額皆未達到。	於系務會議上鼓勵老師多加申請。
				輪機系	因疫情影響造成與海洋相關之合作計畫數較少。	將於疫情趨緩後積極鼓勵老師多加參與相關合作計畫。
				食科系	新舊教師接替中，雖然落後，但已經離目標值不遠。	請系上教師相互合作可以提出大型計畫及海洋相關計畫並鼓勵新進教師多方申請。
				養殖系	110 年度因無執行價創計畫，故計畫總金額較低	持續鼓勵老師們申請各項計畫(包括價創計畫)。
				生科系	近年來科技部研究計畫之通過率及經費補助下降，使系上教師之科技部計畫獲補助經費下滑。	鼓勵系上教師組成跨領域的研究團隊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提高計畫通過率。
				海生所	因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響，導致政府撥下來的經費減少，影響目標值。	待全球新冠肺炎病毒疫情控制良好後，本所教師將積極申請計畫。
				環漁系	環漁 110 年計畫件數為 51 件 8567 萬與所訂之 52 件 6750 萬有些為落差，在計畫件數上低於目標值一件，但因計畫整合關係件數合併等，故雖件數少於目標值但整體經費趨勢大為上升，而與海洋相關計畫件數與經費亦是相同。	在制定 KPI 時全盤考量趨勢與未來狀況再行制定目標值，以每年度之計畫數與經費數為底標鼓勵教師積極向外申請計畫經費，拓展各可能單位執行爭取海洋相關、專業相關之計畫件數與經費。
				海洋系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科技部計畫及建教計畫經費刪減部份實體交流活動預算，導致執行件數符合預定目標，僅計畫總金額較為落後。	持續鼓勵本系教師積極爭取外部各類型及整合型計畫經費。
				地球所	上一階段(前五年)主要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與經費來源為業界委託辦理，該階段性研究已結束，導致海洋相關計畫數與金額不足。	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業界海洋相關計畫與經費。
				海資所	因本所於 110 年度 8 月剛補齊專任師資，新進教師尚在申請相關研究計畫，待未來核定新計畫。	積極鼓勵新聘教師申請及承接相關研究計畫，增加本所研究能量，並鼓勵教師積極投標額外研究計畫。
				造船系	件數雖未達目標，然金額超越目標值。	鼓勵本系教師積極承接各項研究計畫。
				光電系	本年度本所教師申請計畫不順利，故總體計畫案件及總金額減少。	111 年度本系多位教師已送出科技部申請計畫，鼓勵老師能積極申請農委會及建教合作計畫。
				教研所	計畫總件數及金額超過目標值，惟海洋教育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未達目標值。	持續鼓勵老師踴躍申請海洋教育相關計畫。
				海洋政	本學程教師有多次投標，雖 110	1. 雖 110 年度僅有 1 建教計畫案，金額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策碩士學程	年度僅有 1 建教計畫案，但金額高達 200 萬。	高達 200 萬，已超出原先預定之 50 萬元。 2. 鼓勵教師多多參與建教計畫投標或申請科技部、教育部計畫。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運輸系	因申請專利頗為不易,僅 109 年由高聖龍老師申請 1 件，造成難以達到預定件數。	於系務會議上鼓勵老師多加申請。
				輪機系	本系近年來專任教師退休 4 位，擬可能致使本系於研究發表上有所影響。	本系擬積極鼓勵教師與業界合作，並舉辦教師成長分享座談，藉由資深教師分享教學與研究經歷、協助與支持，進而達成新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精進之目的，以提升本系教師申請各官方部門或產業公司合作計畫之意願。
				生科系	專利及技轉申請程序及時間較為冗長，較難估計申請通過時間。	鼓勵教師其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與技轉，將研究成果應用於產業。
				食安所	專利申請仍於撰寫階段，尚未送件審查。	鼓勵本所教師積極提出專利申請，增加技術轉移的機會。
				機械系	本系 110 年教師未有新專利之申請，但有教師專利申請仍持續作業中；唯研發成果技轉金額超越目標值。	鼓勵本系教師持續申請發明專利。
				造船系	本系 110 年教師未有新專利之申請，但有教師專利申請仍持續作業中。	鼓勵本系教師積極辦理專利及技轉申請。
				資工系	本系目前著重於承接產學計畫案以及政府機關計畫案，該技術透過計畫合作後由委託單位主導技術所有權，因此本系較無申請專利。	未來將多嘗試專利之申請，提高專利申請件數。
				海法所	本所 110 年度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雖未達 3 件，但計畫金額卻比預定計畫金額要多近兩倍。	未來仍鼓勵教師多申請海洋相關研究計畫，以提昇本所研究能量。
		4-5	出版書籍數	無	無	無
		4-6	H5-index	生科院	生科院近 3 年內多位教師退休，而新聘教師可能在論文發表上因數量較少，故被引用次數亦少。	鼓勵並協助新進教師建立個人研究主題，並利用校長設備費補助添購儀器進行群體計畫，以產生高品質論文，提昇被引用次數。
5	校務研究	5-1	節能措施(節省電量)	無	無	無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總務處	110 年利息收入較預定目標落後主要係因： 1. 各大金融機構之牌告利率調降。 2. 本校各重大工程陸續完工付款，可定存之資金減少。	為增加本校投資收益，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計畫」並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自 110 年 5 月起，採定期定額方式，每月以約 266 萬元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能增加本校之投資收益。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圖資處	1. 圖儀計畫經費為圖資處最大筆向外爭取經費，該經費為教育部於年底指定學校可提出申請的補助款，業經與教育部承辦單位瞭解，因應國內疫情，教育部經費投入防疫，故 110 年補助本校	圖資處加強注意各項可申請的計畫，適時研議結合本校專家學者爭取外部經費。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 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 號	項 目	序號	項目			
					700 萬元設備費。 2.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 庫聯盟」補助成員館辦理教 育訓練，經本校提送申請書 後，獲得 1 萬元業務費以辦 理推廣活動。	

四、其它事項

無。

附件三

111年度進修學士班年初預算編列表			111.1.5		
	項目		航管系	食品系	項目合計
	110年總收入		12,388,991	3,846,293	16,235,284
	111年預估總收入		10,700,000	3,800,000	14,500,000
共同性 支用費 (合計 30%)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 百分比	航管系	食料系	項目合計
	校務基金	18%	1,926,000	684,000	2,610,000
	學校水電維護	7%	749,000	266,000	1,015,000
	學生獎助學金 及急難救助金	5%	535,000	190,000	725,000
業務單 位 (合計 70%)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 百分比	航管系	食料系	項目合計
	教師鐘點費	40%	4,280,000	1,520,000	5,800,000
	主辦系所主管及 承辦人員協助費	4%	428,000	152,000	580,000
	主辦系所 業務費及設備費	12%	1,284,000	456,000	1,740,000
	七折		898,800	319,200	1,218,000
	業務費(主辦系所業務費及 設備費七折-設備費)		642,000	228,000	870,000
	設備費		256,800	91,200	348,000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	8%	856,000	304,000	1,160,000
	學校統籌管控	6%	642,000	228,000	870,000
	七折		449,400	159,600	609,000
	業務費(校統籌款七折-設備費)		321,000	114,000	435,000
	設備費		128,400	45,600	174,000
			-	-	-
	各系合計	100%	10,700,000	3,800,000	14,500,000

111年度學士後商船、輪機兩班年初預算編列表 111.1.5

	項目		商船	輪機	項目合計
	110年收入		3,237,000	3,969,750	7,206,750
	111年預估收入		3,510,000	1,950,000	5,460,000
共同性 支用費 (合計 30%)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 百分比	商船	輪機	項目合計
	校務基金	18%	631,800	351,000	982,800
	學校水電維護	7%	245,700	136,500	382,200
	學生獎助學金 及急難救助金	5%	175,500	97,500	273,000
業務單 位 (合計 70%)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 百分比	商船	輪機	項目合計
	A:教師鐘點費	40%	1,404,000	780,000	2,184,000
	B:主辦系所 主管及承辦人員 協助費	4%	140,400	78,000	218,400
	臨時助理費		116,210	60,000	176,210
	主辦協助		-	-	-
			24,190	18,000	
	C:主辦系所 業務費及設備費	12%	421,200	234,000	655,200
	業務費(主辦系所業務費及 設備費七折-設備費)		294,840	163,800	458,640
	設備費		-	-	-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主管及 承辦人員協助費	8%	280,800	156,000	436,800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設備費及業務費	6%	210,600	117,000	327,600
	業務費(教務處進修推 廣教育設備費及業務 費七折-設備費)		147,420	81,900	229,320
	設備費		-	-	-
			-	-	-
	各系合計	100%	3,510,000	1,950,000	5,460,000

附件四

進修學士班 111 年經費支出規劃表

規劃支出項目	支出百分比	備註
校務基金	18%	
學校水電維護費	7%	
學生獎助學金及 急難救助金	5%	
人事費	52%	含鐘點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教務處主管及行政人員協助費(行政人員補助費、進修學士班導師費及活動費等)，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核實支給。
主辦系所業務費 及設備費	12%	
學校統籌控管- 設備費及業務費	6%	
合計	100%	

附件五

110 學年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因調整鐘點費後增加鐘點費支出

專任

1-2 週	3-6 週	7-10 週	11-14 週	15-18 週	全學期增加支出	預估全學期支出鐘點費
228602	449641	449641	449641	449641	43546	\$ 2,070,712

兼任

1-2 週	3-6 週	7-10 週	11-14 週	15-18 週	全學期增加支出	
331167	658783	658783	658783	658783	55082	\$3,021,381
				合計	98628	\$5,092,093

第 2 學期因為學士後專班無 2 年級課程，較第 1 學期課程減少，鐘點費支出減少。

111 學年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因調整鐘點費後增加鐘點費支出(參考 110 學年第 1 學期鐘點明細)

專任

1-2 週	3-6 週	7-10 週	11-14 週	15-18 週	全學期增加支出	預估全學期支出鐘點費
139064	556224	556224	556224	556224	27707	\$ 2,391,667

兼任

1-2 週	3-6 週	7-10 週	11-14 週	15-18 週	全學期增加支出	
331167	909221	909221	909221	909221	140657	\$4,108,708
				合計	168364	\$ 6,500,375

111 年進修學士班及學士後專班鐘點費預估支出金額	\$ 11,592,468
---------------------------	---------------

111 學年第 1 學期比 110 學年第 1 學期增加航管系物流組 4 年級及商船學士後專班平日組 2 年級課程，鐘點費增加幅度未知

附件六

提升碩士班研究生報考人數規劃說明

本校生相較於大部分外校考生來源學校學生而言，資質是較具優勢的。自 108 至 110 學年度本校生報名碩士班招生考試比例觀之，本校生比例由 31%→39%，其中每學年度五年一貫生比例達 60%（詳見表一）。而獲錄取之本校生比例由 40%→44%，其中每學年度五年一貫生比例約 65%（詳見表二）。

本規劃案的目的，主要是提升本校生報考碩士班招生考試人數，並以「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方案為基礎，提出獎助（勵）方案。因應前揭方案，自 111 會計年度起，每一會計年度可能需預算\$7,280,000。配合措施說明如后。

表一 108 至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本校生/五年一貫生報考人數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招生名額	本校生/ 五年一貫生 報考人數/比例	總報考人數	招生名額	本校生/ 五年一貫生 報考人數/比例	總報考人數	招生名額	本校生/ 五年一貫生 報考人數/比例	總報考人數
甄試入學	468	290/218 (35%/26%)	826	477	302/216 (35%/25%)	867	497	377/272 (45%/32%)	840
考試入學	313	177/74 (26%/11%)	688	335	186/74 (30%/12%)	611	334	167/64 (30%/12%)	554
本校生/五年一貫生 佔總報考人數比例	31%/19%			33%/20%			39%/24%		

備註：招生名額含半導體擴充名額。

表二 108 至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本校生/五年一貫生錄取人數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招生名額	本校生/ 五年一貫生 錄取人數/比例	總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本校生/ 五年一貫生 錄取人數/比例	總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本校生/ 五年一貫生 錄取人數/比例	總錄取人數
甄試入學	468	230/178 (50%/39%)	462	477	212/159 (46%/35%)	460	497	265/207 (56%/44%)	472
考試入學	313	92/36 (27%/11%)	337	335	133/53 (37%/15%)	361	334	96/40 (27%/11%)	354
本校生/五年一貫生 佔總錄取人數比例	40%/27%			42%/26%			44%/30%		

一、除提高報考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中的本校生比例，並以提升其五年一貫生的比例為目標

觀察 108、109 學年度完成註冊入學五年一貫生的大學部學習成績表現，109 學年度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表現前 10% 者，高於 108 學年度（詳見表三）。顯見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且特別鼓勵優秀大學部學生續留本校修讀碩士班的策略獲得成效。

表三 108、109 學年度完成註冊入學之本校五年一貫生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表現

	108 學年度 (完成註冊人數：210 名)			109 學年度 (完成註冊人數：191 名)		
	班排名 前 10%	排名前 10% 至前 20%	班排名前 20%至前 30%	班排名 前 10%	排名前 10% 至前 20%	班排名前 20%至前 30%
學習成績優良 核發人數	19	29	24	26	18	26
合計	72			70		

二、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系所績優獎勵辦法」

為提高本校生報考人數，並提升其五年一貫生的比例，擬配合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系所績優獎勵辦法（草案）」，以獎勵各系所積極招募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並鼓勵優秀學生續留本校就讀碩士班。

三、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針對五年一貫生不設申請人數限制

本校教務處教學中心原即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實施要點」，將以該辦法為基礎再為修正。建議適用對象僅限大學部三年級獲錄取為五年一貫之學生，不含四年級上學期申請並獲錄取之學生。理由如下：

- (一) 落實培育自大學部開始之理念，對於獲得錄取之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給予參加大暑計畫的機會。
- (二) 前揭計畫執行期間為申請年度 07 月 01 日至 08 月 31 日期間，介於大三學期結束與大四學期開始前之間，預期可無縫銜接高階專才培育，亦即：大三修習完成大學部應修畢業學分數→參與大暑計畫→大四修習碩士班課程。

四、因應獎助（勵）項目所需預算

獎助（勵）項目除增加原先「學生入學獎助」項目外，另增加「系所獎勵」項目，預估自 112 會計年度起，每一會計年度至少需\$7,280,000（增加\$4,320,000，詳見表四）。

表四 因應本校五年一貫生獎助（勵）方案 預計每一會計年度預算

	109 年度		111 年度	
	學生入學獎助	系所獎勵	學生入學獎助	系所獎勵
核發 總額	\$2,960,000	*	\$5,960,000	\$1,320,000
合計	\$2,960,000		\$7,280,000	

備註：

1、111 學生入學獎助（預估）：\$2,960,000+（\$10,000*200 名）+（\$20,000*50 名）=\$5,960,000。（以 109 學年度獲獎助人數 200 名計算+擴增 50 名新生計算）

2、111 系所獎勵（預估）：（1）+（2）=\$1,320,000

（1）\$100,000+\$70,000+\$50,000=\$220,000

（2）（\$100,000*5）+（\$70,000*5）+（\$50,000*5）=\$1,100,000。本校共 27 碩士班，以 15 碩士班成長計算。

五、強化就讀意願，預計五年一貫學生最高可獲得獎助學金或免支出達\$123,616

綜上方案及現有措施，本校於培育五年一貫學生，預期每生最高可獲得獎助學金及免支出達\$123,616。另外還可參與教師研究計畫，擔任計畫研究助理，可獲得研究人力費用補助。說明如下

- （一）預研究生：以大四一學年計算，每月\$1,800，可領 10 個月，共可領\$18,000。（經費來源：高教深耕計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要點）

- (二) 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最高可領\$30,000。教學獎助金\$10,000，評選優異\$20,000。
（經費來源：高教深耕計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實施要點）
- (三) 五年一貫學程學生基本獎助學金：\$20,000。（經費來源：招生考試收入結餘款、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其他自籌收入經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 (四) 學雜分費：最高可免支出學雜分費\$55,616。以工學類為例，2 學期學雜費基數\$26,906（\$13,453/1 學期*2 學期），最高可抵免 18 學分\$28,710（24 學分*3/4* \$ 1,595/1 學分）。
- (五) 教師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用：擔任計畫研究助理，每月約可另領取 \$ 3,000～ \$ 10,000 研究助理費。

附件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並註冊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者，於入學碩士班後核發獎助學金。<u>其身分限全職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u> 前項獎助學金項目如下： 一、每位學生核發獎助學金 <u>2</u> 萬元，<u>分 2 學期發放。</u> 二、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之學生，<u>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2 萬元，於第 1 學期發放。</u> 三、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至二十之學生，<u>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5 萬元，於第 1 學期發放。</u> 四、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學生，<u>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於第 1 學期發放。</u> 五、碩士班第 <u>1</u> 學年第 <u>1</u> 學期具備低收入戶身分者，<u>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於第 1 學期發放。</u> <u>受獎人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研究生獎助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保留資格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u>	第五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並註冊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者，於入學碩士班後<u>第一學期</u>核發獎助學金。 前項獎助學金項目如下： 一、每位學生核發獎助學金 <u>1</u> 萬元。 二、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2 萬元。 三、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至二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5 萬元。 四、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 五、碩士班第<u>二</u>學年第<u>二</u>學期具備低收入戶身分者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	1、修正本條第一項。規範受領者身分條件。本項獎助對象僅針對無專職工作的全職學生（一般生）。具專職工作者雖可報考一般生，但不宜領取五年一貫獎助學金。 2、修正本條第二項。每位學生核發獎助學金由 1 萬元提升至 2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其餘項目獎助學期皆於第 1 學期發放。 3、增定本條第三項。本項係對於因故休學者（例如：因修習教育學程，需辦理休學以進行實地實習者），給予保留受領資格之措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u>並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u>	1、修正本條第一項。 2、增定本條第二項。規範修正及增定條文的施行日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15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106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正第 4、7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A 號令發布 修正第 4、7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06559 號令發布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0472 號令發布修正第 2、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40000793 號令發布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08023 號令發布修正第 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80002832 號令發布修正第 5、8 條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之上或下學期；四年級學生，得於12月31日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四條 預研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五條 預研生經錄取並註冊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者，於入學碩士班後第一學期核發獎助學金。
- 前項獎助學金項目如下：
- 一、每位學生核發獎助學金1萬元。
 - 二、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2萬元。
 - 三、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至二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1.5萬元。

四、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1萬元。

五、碩士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具備低收入戶身分者另外加發獎助學金1萬元。

第 六 條 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當年度招生考試收入結餘款、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其他自籌收入經費。

第 七 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適用於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附件七~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15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106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正第 4、7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A 號令發布 修正第 4、7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06559 號令發布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0472 號令發布修正第 2、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40000793 號令發布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08023 號令發布修正第 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80002832 號令發布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8 條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之上或下學期；四年級學生，得於12月31日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 四 條 預研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五 條 預研生經錄取並註冊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者，於入學碩士班後第一學期核發獎助學金。其身分限全職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
前項獎助學金項目如下：
一、每位學生核發獎助學金2萬元，分2學期發放。
二、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2萬元，於第1學期發放。
三、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至二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1.5萬元，於第1學期發放。
四、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1萬元，於第1學期發放。
五、碩士班第1學年第1學期具備低收入戶身分者，另外加發獎助學金1萬元，於第1學期發放。
受獎人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研究生獎助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保留資格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
- 第 六 條 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當年度招生考試收入結餘款、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其他自籌收入經費。
- 第 七 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次之素質，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召集系（所）主任、人事室主任、及進修推廣組組長等簽請校長同意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依教育部規定審查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畫及指導本校推廣教育發展方向。	第二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次之素質，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教務長、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系（所）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進修推廣組組長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依教育部規定審查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畫及指導本校推廣教育發展方向。	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系（所）主任改為近三年曾辦理之系（所）。辦理學分班或非學分可能為某位老師負責，老師為相關人員。 因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內容皆屬課程與師資，無關經費故刪除主計室主任。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海教進字第 100001684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次之素質，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教務長、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系（所）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進修推廣組組長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依教育部規定審查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畫及指導本校推廣教育發展方向。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類如下：
- 一、學分班：
- 學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碩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其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比照本校教務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 二、非學分班：
- 學員資格由主辦單位訂之。學員修讀期滿，經通過學習評量且缺席及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含)者，發給結業證明書。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得採面授教學、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境外教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之三款、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配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
- 第六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為主。非學分班或屬實務性課程，得視需要由具有實務經驗者擔任。
- 第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辦理方式如下：
- 一、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進修推廣組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 二、進修推廣組規劃辦理之班次，由進修推廣組或該組委託之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進修推廣組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課程規劃人辦法由進修推廣組訂之。
- 三、各界委託辦理之班次
- 進修推廣組得依委託單位需求，協調相關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

或自行或委託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進修推廣組主辦該項推廣教育班次。

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之班次，經進修推廣組簽請校長專案核准後，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外)單位統籌辦理所有業務。

第八條 本校各院、系所、進修推廣組或其他校內單位擬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時，應提招生計畫送進修推廣組，並由進修推廣組於開班一個月前提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經討論通過後辦理。依第七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仍須依前項規定提招生計畫送進修推廣組依程序辦理。

第九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得視需要設置班主任及班導師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各班次學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執行各班班會有關事宜。

第十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使用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其餘百分之七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與研習班經費使用編列要點」之原則處理之。

推廣教育班別之教師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標準支給，並以5倍為上限。

第十一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各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八~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海教進字第 10000168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次之素質，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召集系（所）主任、人事室主任、及進修推廣組組長等簽請校長同意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依教育部規定審查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畫及指導本校推廣教育發展方向。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類如下：
- 一、學分班：
- 學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碩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其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比照本校教務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 二、非學分班：
- 學員資格由主辦單位訂之。學員修讀期滿，經通過學習評量且缺席及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含)者，發給結業證明書。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得採面授教學、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境外教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之三款、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配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
- 第六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為主。非學分班或屬實務性課程，得視需要由具有實務經驗者擔任。
- 第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辦理方式如下：
- 一、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進修推廣組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二、進修推廣組規劃辦理之班次，由進修推廣組或該組委託之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進修推廣組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課程規劃人辦法由進修推廣組訂之。

三、各界委託辦理之班次

進修推廣組得依委託單位需求，協調相關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或自行或委託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進修推廣組主辦該項推廣教育班次。

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之班次，經進修推廣組簽請校長專案核准後，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外)單位統籌辦理所有業務。

第八條 本校各院、系所、進修推廣組或其他校內單位擬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時，應提招生計畫送進修推廣組，並由進修推廣組於開班一個月前提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經討論通過後辦理。依第七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仍須依前項規定提招生計畫送進修推廣組依程序辦理。

第九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得視需要設置班主任及班導師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各班次學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執行各班班會有關事宜。

第十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使用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其餘百分之七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與研習班經費使用編列要點」之原則處理之。

推廣教育班別之教師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標準支給，並以5倍為上限。

第十一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各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九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呂尚娟
電話：02-7736-6197
傳真：02-2397-6946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100373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主旨：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1年2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4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4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內政部、國防部、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會計處
(均含附件)

111/04/14
14:43:11 印章

總收文 111/04/15



111000773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蔡承運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chengyu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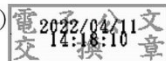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1E000970_1_11140821768.pdf）

主旨：所報「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1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1年3月4日補充說明資料辦理，並復111年1月12日臺教人（一）字第1114200016號函。
- 二、檢送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95	855	795	725
	夜間授課	1,035	885	835	770
附 則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附件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u>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人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夜間授課標準給付。</u>講師每小時 77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835 元，副教授每小時 885 元，教授每小時 1,035 元。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以上時準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9 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一) 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二)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時，得簽請教務長准予開課。 課程停開前的鐘點費依實際授課週數給予。	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752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813 元，副教授每小時 868 元，教授每小時 1,015 元。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以上時準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9 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一) 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二)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時，得簽請教務長准予開課。 課程停開前的鐘點費依實際授課週數給予。	行政院 111 年 4 月 1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0405 號函核定「公立大專校院人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鐘點費已高於本校現行支給標準，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夜間授課教授為 1,035 元，副教授為 885 元，助理教授為 835 元，講師 770 元，故修正本校要點第三點。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海教字第 0950006403 號令發布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海教進字第 1010000442 號令發布 修正第 3、5、7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海教進字第 1020008361 號令發布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海教進字第 1030008939 號令發布 修正第 3、5、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海教進字第 1040000100 號令發布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海教進字第 1040007418 號令發布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海教進字第 1050008320 號令發布 修正第 1、8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海教進字第 1090023445 號令發布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海教進字第 1110005730 號令發布

一、本校進修推廣教育計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研習班等五種班別。財源為本校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為本諸自給自足之原則，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X<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50

說明：

-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 (二) 修課人數以 15 人 (含) 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 (三)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且不少於 10 (含) 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在職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 15 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 (四) 修課人數少於 10 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752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813 元，副教授每小時 868 元，教授每小時 1,015 元。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以上時準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9 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 (一) 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二)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時，得簽請教務長准予開課。

課程停開前的鐘點費依實際授課週數給予。

四、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 \leq X < 30$	$X \geq 30$
教授	1,750	$1750 + (X-15) *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 (X-15) *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 (X-15) * 50$	2,250

說明：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二) 授課人數以報名且完成繳費人數計列，最少 20 人始可開課。

五、學士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1,050 元，副教授每小時 1,100 元，教授每小時 1,200 元。

六、推廣教育研習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 800 元計列，如有需要助教支援時以每小時 200 元計列，如有編撰講義教材者得支付講義教材編撰費，上課地點非在本校校區者另行支付交通補助費。

七、若有延聘特殊專業領域之教師，得專案簽請校長提高授課鐘點之支給。

八、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 行政單位人員補助費編列原則：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院校人員兼任(辦)進修學校、夜間部或推廣教育業務工作費支給表」訂定。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依業務需要專案簽核，投保身份符合勞動部規定者，超過正常工作時間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計算給付加班費，並依本款第 1 目支給標準控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係指由教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人員。其補助費係依照業務繁複、辦理績效及依當年度收支情形核實支給。

1、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每半年發放 1 次)

類別	正、副主管	組、室、館主任、秘書	職員	工友
支給數額	36,000~45,000	27,000	22,500~29,250	13,500

2、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補助費支給標準表：(每半年發放 1 次)

類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工友
----	----	----	----	----

支給數額	9,945	8,303	6,638	3,398
------	-------	-------	-------	-------

(二)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編列原則：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	系所辦公室 承辦人員	合計
1 班	30,000	36,000	66,000
2 班	40,000	46,000	86,000
3 班	45,000	51,000	96,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2、學分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	系所辦公室 承辦人員	合計
1 班	15,000	18,000	33,000
2 班	20,000	23,000	43,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3、各系所臨時助理費支給標準：

主辦系所臨時助理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1 班	2 班	3 班
金額	37,894	58,105	70,736

4、主辦系所主管係由教務處聘任教師兼任者，其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系主任 24,950 元，系辦公室承辦人補助費 5,000 元，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

5、同時設有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支領上述班別之補助費，總計不得超過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之最上限，超過的部份充入校務基金。

上述支給標準視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入情形併預算分配案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評估修正。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十~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海教字第 0950006403 號令發布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海教進字第 1010000442 號令發布 修正第 3、5、7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海教進字第 1020008361 號令發布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海教進字第 1030008939 號令發布 修正第 3、5、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海教進字第 1040000100 號令發布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海教進字第 1040007418 號令發布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海教進字第 1050008320 號令發布 修正第 1、8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海教進字第 1090023445 號令發布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海教進字第 11100057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一、本校進修推廣教育計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研習班等五種班別。財源為本校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為本諸自給自足之原則，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X<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50

說明：

-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 (二) 修課人數以 15 人 (含) 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 (三)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且不少於 10 (含) 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在職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 15 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 (四) 修課人數少於 10 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人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夜間授課標準給付。講師每小時 77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835 元，副教授每小時 885 元，教授每小時 1,035 元。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以上時準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9 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一) 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二)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時，得簽請教務長准予開課。

課程停開前的鐘點費依實際授課週數給予。

四、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X<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50

說明：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二) 授課人數以報名且完成繳費人數計列，最少 20 人始可開課。

五、學士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1,050 元，副教授每小時 1,100 元，教授每小時 1,200 元。

六、推廣教育研習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 800 元計列，如有需要助教支援時以每小時 200 元計列，如有編撰講義教材者得支付講義教材編撰費，上課地點非在本校校區者另行支付交通補助費。

七、若有延聘特殊專業領域之教師，得專案簽請校長提高授課鐘點之支給。

八、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 行政單位人員補助費編列原則：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院校人員兼任(辦)進修學校、夜間部或推廣教育業務工作費支給表」訂定。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依業務需要專案簽核，投保身份符合勞動部規定者，超過正常工作時間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計算給付加班費，並依本款第 1 目支給標準控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係指由教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人員。其補助費係依照業務繁複、辦理績效及依當年度收支情形核實支給。

1、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每半年發放 1 次)

類別	正、副主管	組、室、館主任、秘書	職員	工友
支給數額	36,000~45,000	27,000	22,500~29,250	13,500

2、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補助費支給標準表：(每半年發放 1 次)

類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工友
支給數額	9,945	8,303	6,638	3,398

(二)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編列原則：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	系所辦公室 承辦人員	合計
1 班	30,000	36,000	66,000
2 班	40,000	46,000	86,000
3 班	45,000	51,000	96,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2、學分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	系所辦公室 承辦人員	合計
1 班	15,000	18,000	33,000
2 班	20,000	23,000	43,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3、各系所臨時助理費支給標準：

主辦系所臨時助理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1 班	2 班	3 班
金額	37,894	58,105	70,736

4、主辦系所主管係由教務處聘任教師兼任者，其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系主任 24,950 元，系辦公室承辦人補助費 5,000 元，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

5、同時設有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支領上述班別之補助費，總計不得超過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之最上限，超過的部份充入校務基金。

上述支給標準視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入情形併預算分配案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評估修正。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暨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名稱及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僑生、港澳生</u> 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優秀暨清寒僑生</u> 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為明確定義申請者身分，並增加申請彈性，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 <u>僑生、港澳生</u> 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 <u>優秀、清寒僑生</u> 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序言所定「優秀」、「清寒」等字刪除。為明確定義申請者身分，爰將「僑生」修正為「僑港澳生」。
三、獎勵方式如下： (一)透過個人申請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給予新臺幣 1 萬元獎勵。 <u>(二)本校僑生、港澳生直升研究所者，每名給予新臺幣 1 萬元獎勵，不得與前款重複申請。</u> <u>(三)僑生、港澳生進入本校就讀或直升研究所者，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者，另外得給予最高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獎勵：</u>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核心科目中三科成績為 5*，一科成績為 5 以上者。 2. 澳門學科測驗平均成績達該類組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 3.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該類組指定考科各科成績皆為 1A 者。 4. <u>僑生先修部畢業成績前 3 名者。</u> 5. <u>未於前 4 目所列地區之新生，依高中在學成績</u>	三、獎勵方式如下： (一)透過個人申請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給予新臺幣 1 萬元獎勵<u>為原則</u>。 <u>(二)聯合分發</u>進入本校就讀，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者，<u>第一年減免學雜費或給予</u>獎勵：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核心科目中三科成績為 5*，一科成績為 5 以上者。 2. 澳門學科測驗平均成績達該類組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 3.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該類組指定考科各科成績皆為 1A 者。 4. <u>其他足以證明該地區全區測驗成績達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u> 5. <u>其他足以證明表現特優之成績，經審查通過者。</u> <u>(三)清寒入學獎勵</u>依各學生狀況不同，<u>最高額以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為原則</u>。	1. 修正第一款。 刪除為原則字眼。 2. 增定第二款。 為鼓勵本校僑港澳生直升研究所，爰增定本款。 3. 款次變更。 原第二款修正為第三款。原第三款修正為第四款。原第四款修正為第五款。 4. 修正第二款。 (1) 為明確定義申請者身分，並考量各管道優秀新生權益，爰將「聯合分發」修正為「僑港澳生」。 (2) 為鼓勵本校僑港澳生直升研究所，爰將「進入本校就讀」修正為「進入本校就讀或直升研究所」。 (3) 為額外鼓勵優秀僑港澳生就讀本校，並明確定義獎勵額度，爰將「第一年減免學雜費或給予獎勵」修正為「另外得給予最高新台幣 2 萬 5 千元獎勵」。 (4) 為避免較為籠統之審查項目，爰刪除第二款第 4 及

<u>單，經審查會議通過者。</u> 6. <u>直升研究所，在校成績於百分之五以內者。</u> (四) <u>清寒入學獎勵依各學生狀況不同，另得額外給予最高新臺幣 1 萬元獎勵。</u> (五) <u>審核：前四款獎勵方式皆須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僑陸生事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該審查小組做最後決定。</u>	(四) <u>審核：前三款獎勵方式皆須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該審查小組做最後決定。</u>	第 5 目。 (5) 為鼓勵僑生先修部優秀新生就讀本校，爰增定第三款第 4 目。 (6) 為考量並顧及各地不同之成績審查標準，爰增定第三款第 5 目。 (7) 為鼓勵本校優秀僑港澳生直升研究所，並明確定義優秀標準，爰增定第三款第 6 目。 5. 修正第三款。 為額外鼓勵清寒僑港澳生就讀本校，故將「最高額以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為原則」修正為「另得額外給予最高新台幣 1 萬元獎勵」。 6. 修正第四款組成委員 (1) 增列：僑陸生事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 (2) 不列： A. 因本處新增組別，故本項新增「僑陸生事務組組長」為審查小組成員。 B. 依校長指示，故本項新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為審查小組成員。
五、申請方式： (一) <u>申請本獎勵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1) 及相關成績單並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u> (二) <u>申請清寒入學獎勵者，應另外填具評分表(如附件 2)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u>	五、申請方式： (一) <u>申請本獎勵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u> (二) <u>申請第一年學雜費減免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考試成績單，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u>	1. 修正第一款。 為強化審查依據，爰將「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修正為「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1)及相關成績單」。 2. 刪除第二款。 3. 增定第二款。 為強化審查依據，爰增訂第二款。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暨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海國學字第 10300221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海國學字第 10500119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一、為鼓勵優秀、清寒僑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

三、獎勵方式如下：

- (一)透過個人申請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給予新臺幣 1 萬元獎勵為原則。
- (二)聯合分發進入本校就讀，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者，第一年減免學雜費或給予獎勵：
 -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核心科目中三科成績為 5*，一科成績為 5 以上者。
 - 2. 澳門學科測驗平均成績達該類組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
 - 3.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該類組指定考科各科成績皆為 1A 者。
 - 4. 其他足以證明該地區全區測驗成績達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
 - 5. 其他足以證明表現特優之成績，經審查通過者。
- (三)清寒入學獎勵依各學生狀況不同，最高額以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為原則。
- (四)審核：前三款獎勵方式皆須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該審查小組做最後決定。

四、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本獎勵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二)申請第一年學雜費減免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考試成績單，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六、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校友捐款等自籌收入。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一~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港澳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海國學字第 10300221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海國學字第 10500119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要點名稱及 1、3、5 點(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暨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要點名稱及 1、3、5 點

一、為鼓勵僑生、港澳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

三、獎勵方式如下：

(一)透過個人申請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給予新臺幣 1 萬元獎勵為原則。

(二)本校僑生、港澳生直升研究所者，每名給予新臺幣 1 萬元獎勵，不得與前款重複申請。

(三)僑生、港澳生進入本校就讀或直升研究所者，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者，另外得給予最高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獎勵：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核心科目中三科成績為 5*，一科成績為 5 以上者。

2. 澳門學科測驗平均成績達該類組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

3.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該類組指定考科各科成績皆為 1A 者。

4. 僑生先修部畢業成績前 3 名者。

5. 未於前 4 目所列地區之新生，依高中在學成績單，經審查會議通過者。

6. 直升研究所，在校成績於百分之五以內者。

(四)清寒入學獎勵依各學生狀況不同，另外得給予最高新臺幣 1 萬元獎勵。

(五)審核：前四款獎勵方式皆須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僑陸生事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該審查小組做最後決定。

四、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本獎勵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1)及相關成績單並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清寒入學獎勵者，應另外填具評分表(如附件 2)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六、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校友捐款等自籌收入。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港澳生新生入學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居留證號		性別			
僑居地		畢業中學			
僑居地電話		台灣手機號碼			
臺灣金融局帳號 (如為郵局帳號，請詳列郵局局、帳號共 14 碼)					
通訊地址	(若住校內宿舍請填寫第幾宿舍及房號)				
E-mail					
就讀系所					
申請項目	☐ 個人申請第一志願入學獎勵 (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 ☐ 直升研究所入學獎勵 (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 二擇一				
	☐ 清寒入學獎勵 (另得額外給予最高新台幣 1 萬元獎勵) ☐ 成績優異入學獎勵 (另外得給予最高新台幣 2 萬 5 千元獎勵) 可複選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港澳生新生入學獎勵 清寒入學評分表

姓名		系級班別		僑居地	
是否住校？ (校外賃居者不得申請)	是 ☐ 否 ☐	宿舍寢室		聯絡電話	
是否領有具公信力的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			是 ☐ 否 ☐		
項目	配分 (學生自行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得分 (由國際處填寫)	
1・雙親是否健在？	父母雙亡..... ☐ 1 0 分 父亡或母亡..... ☐ 0 8 分 父母離異..... ☐ 0 5 分 雙親健在..... ☐ 0 1 分				
2・是否身心障礙、重病或需長期休養？(須附醫院證明)	本人及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 1 0 分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 0 8 分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 ☐ 0 5 分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 0 3 分 本人身心障礙..... ☐ 0 1 分				
3・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含本人)	4人〈含〉以上..... ☐ 0 8 分 3人..... ☐ 0 5 分 2人..... ☐ 0 3 分 1人或未有未入學弟妹者..... ☐ 0 1 分				
4・家庭就業人數？	全無工作〔請說明家庭收入來源〕				

	源 1 人有工作〔含自營、自耕〕 ☐ 0 5 分 2 人有工作〔含自營、自耕〕 ☐ 0 3 分 3 人以上有工作〔含自營、自耕〕 ☐ 0 1 分	
5・僑居地房屋是否自有？	租屋 ☐ 0 5 分 貸款購屋 ☐ 0 3 分 自有/祖屋 ☐ 0 1 分	
6・本人在臺生活狀況？	在臺費用靠自行工讀 ☐ 0 5 分 在臺費用借貸或自籌 ☐ 0 3 分 在臺費用由親友提供 ☐ 0 1 分	
總分合計		

註：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內打” v ” 並檢附證明文件， 全部單選，得分欄免填；如有不實填答，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

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u>僑陸生事務組</u>提出申請： (一)獎勵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新生檢附高考成绩單、碩博班新生檢附前一學位成績單)。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表現優良事蹟證明等。	六、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u>國際學生事務組</u>提出申請： (一)獎勵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新生檢附高考成绩單、碩博班新生檢附前一學位成績單)。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表現優良事蹟證明等。	修改為僑陸生事務組。
七、審核：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u>僑陸生事務組組長</u>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	七、審核：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	新增僑陸生事務組組長。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海國學字第 103000905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2-6、8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海國學字第 10500083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海國學字第 10600080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海國學字第 10700088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海國學字第 1090012291 號令發布

- 一、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合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 (二) 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為原則。
- 三、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
 - (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
 - (二) 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 四、獎勵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收入支應。
- 五、獎勵名額：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 六、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 (一) 獎勵申請表。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新生檢附高考成绩單、碩博班新生檢附前一學位成績單)。
 -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表現優良事蹟證明等。
- 七、審核：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
-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 (一) 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 (二) 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
- (三) 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
- (四) 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勵。
- (五) 因不可抗力因素無來台就學或已減免學費者。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二~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海國學字第 103000905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2-6、8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海國學字第 10500083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海國學字第 10600080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海國學字第 10700088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海國學字第 10900122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7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一、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合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 (二) 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為原則。
- 三、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
 - (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
 - (二) 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 四、獎勵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收入支應。
- 五、獎勵名額：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 六、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僑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 (一) 獎勵申請表。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新生檢附高考成绩單、碩博班新生檢附前一學位成績單)。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表現優良事蹟證明等。

七、審核：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僑陸生事務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一) 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二) 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

(三) 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

(四) 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勵。

(五) 因不可抗力因素無來台就學或已減免學費者。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擬修正報酬標準表】

新點	調整前 新額	調整後 新額	國中畢業	高中畢業	專科畢業	大學以上 畢業	碩士以上 畢業	博士	說明
564	70330	73150						(晉薪) 資深高級行政 專員 資深高級資訊 專員	一、本標準表新點折合率以每點129.7元計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二、本標準表新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三、專案工作人員任職本校滿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續聘者，得本表範圍內晉級支薪。 四、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專業資訊人員「資訊津貼」，係依其工作績效，在年度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規定額度內，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計畫進用工作人員得準用之。 五、任職於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際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之職安衛人員，發給「職安衛證照津貼」，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六、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每年經單位主管簽核依程序核定後，當年度得按月支給3,070元。 七、行政辦事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高級行政專員及資訊辦事員、資訊組員、資訊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得依規定辦理陞遷晉薪。 八、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專案工作人員。 九、表內各類人員最低薪點依勞動部公佈基本工資予以調整。
548	68340	71080						15	
532	66340	69000						14	
516	64350	66930						13	
500	62350	64850						12 高 高	
484	60360	62780						11 級 級	
468	58360	60700						10 行 資	
452	56370	58630						9 政 訊	
436	54370	56550						(晉薪) 高級行政專員 高級資訊專員	
420	52380	54480						8 專 專	
404	50380	52400						7 員 員	
396	49390	51370						12	
388	48390	50330						11 行 資	
380	47390	49290						10 政 訊	
372	46390	48250						9 專 專	
364	45390	47210						(晉薪) 行政專員 資訊專員	
356	44400	46180						7	
348	43400	45140						12	
340	42400	44100						11 行 資	
332	41400	43060						10 政 訊	
324	40410	42030						9 組 組	
316	39410	40990						(晉薪) 行政組員 資訊組員	
308	38410	39950						7	
300	37410	38910						12	
292	36420	37880						11 行 資	
284	35420	36840						10 政 訊	
276	34420	35800						12	
268	33420	34760						11 行 資	
260	32430	33730						10 政 訊	
252	31430	32690						9 書 書	
244	30430	31650						8 記 記	
236	29430	30610						7	
228	28440	29580	10					6	
220	27440	28540	9 行 資					5	
212	26440	27500	8 政 訊					4	
204	25440	26460	7 助 助					3	
196	24450	25430	6 理 理					2	
188	23450	24390	5					1	
180	22450	23350	4						
172	21450	22310	3						
164	20450	21270	2						
156	19460	20240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二)修正草案

薪點	調整前薪資	調整後薪資	大學畢業	碩士畢業		說明
424	52880	55000		7 專	7 專	承表(一) 專案諮商輔導師「心理師證照津貼」，係依其績效表現，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限採3,000元至10,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408	50880	52920		6 案	6 案	
392	48890	50850		5 助	5 諮	
376	46890	48770	7 專	4 教	4 商	
360	44900	46700	6 案	3	3 輔	
344	42900	44620	5 助	2	2 導	
328	40910	42550	4 教	1	1 師	
312	38910	40470	3			
296	36920	38400	2			
280	34920	36320	1			

【現行報酬標準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

知能條件 薪點		國中畢業	高中畢業	專科畢業	大學以上 畢業	碩士以上 畢業	博士	說明
564	70330						(管薪) 資深高級行政 專員	一、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以每點124.7元計算，如有不足10元之時零數均以10元計。 二、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三、專案工作人員任職本校滿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續聘者，得本表範圍內晉級支薪。 四、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專業資訊人員「資訊津貼」，係依其工作績效，在年度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規定額度內，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計畫進用工作人員得準用之。 五、任職於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際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之職安衛人員，發給「職安衛證照津貼」，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六、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每年經單位主管審核依程序核定後，當年度得按月支給2,945元。 七、行政辦事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高級行政專員及資訊辦事員、資訊組員、資訊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得依規定辦理陞遷晉薪。 八、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專案工作人員。 九、行政助理及資訊助理最低薪點依勞動部公佈基本工資逕予調整。
548	68340						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532	66340						15	
516	64350						14	
500	62350						13	
484	60360						12 高高	
468	58360						11 級級	
452	56370						10 行資	
436	54370						9 政訊	
420	52380					(管薪) 高級行政專員 高級資訊專員	8 專專	
404	50380						7 員員	
396	49390						12	
388	48390						11 行資	
380	47390						10 政訊	
372	46390						9 專專	
364	45390				(管薪) 行政專員 資訊專員	8 員員	2	
356	44400						7	
348	43400						12	
340	42400						11 行資	
332	41400						10 政訊	
324	40410						9 組組	
316	39410			(管薪) 行政組員 資訊組員	8 員員		2	
308	38410						7	
300	37410						12	
292	36420						11 行資	
284	35420						10 政訊	
276	34420		12	9 辦辦			3	
268	33420		11 行資	8 事事			2	
260	32430		10 政訊	7 員員			1	
252	31430		9 書書	6				
244	30430		8 記記	5				
236	29430		7	4				
228	28440	10	6	3				
220	27440	9 行資	5	2				
212	26440	8 政訊	4	1				
204	25440	7 助助	3					
196	24450	6 理理	2					
188	23450	5	1					
180	22450	4						
172	21450	3						
164	20450	2						
156	19460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二)

知能條件 薪點		大學畢業	碩士畢業		說明
424	52880		7 專	7 專	承表(一) 專案諮商輔導師「心理師證照津貼」，係依其績效表現，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限採3,000元至10,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408	50880		6 案	6 案	
392	48890		5 助	5 諮	
376	46890	7 專	4 教	4 商	
360	44900	6 案	3	3 輔	
344	42900	5 助	2	2 導	
328	40910	4 教	1	1 師	
312	38910	3			
296	36920	2			
280	34920	1			

附件十三~一

【修正後報酬標準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

知能條件 薪點	國中畢業	高中畢業	專科畢業	大學以上 畢業	碩士以上 畢業	博士	說明
564	73150					(督薪)	一、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以每點129.7元計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二、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三、專案工作人員任職本校滿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續聘者，得本表範圍內晉級支薪。 四、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專業資訊人員「資訊津貼」，係依其工作績效，在年度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規定額度內，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計畫進用工作人員得準用之。 五、任職於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際負責職安衛業務，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之職安衛人員，發給「職安衛證照津貼」，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六、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每年經單位主管簽核依程序核定後，當年度得按月支給3,070元。 七、行政辦事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高級行政專員及資訊辦事員、資訊組員、資訊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得依規定辦理陞遷晉薪。 八、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專案工作人員。 九、表內各類人員最低薪點依勞動部公佈基本工資逕予調整。
548	71080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 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532	69000					15	
516	66930					14	
500	64850					13	
484	62780					12 高高	
468	60700					11 級級	
452	58630					10 行資	
436	56550					9 政訊	
420	54480				(督薪)	8 專專	
404	52400				高級行政專員 高級資訊專員	7 員員	
396	51370				12	6	
388	50330				11 行資	5	
380	49290				10 政訊	4	
372	48250				9 專專	3	
364	47210			(督薪)	8 員員	2	
356	46180			行政專員 資訊專員	7	1	
348	45140			12	6		
340	44100			11 行資	5		
332	43060			10 政訊	4		
324	42030			9 組組	3		
316	40990		(督薪)	8 員員	2		
308	39950		行政組員 資訊組員	7	1		
300	38910		12	6			
292	37880		11 行資	5			
284	36840		10 政訊	4			
276	35800	12	9 辦辦	3			
268	34760	11 行資	8 事事	2			
260	33730	10 政訊	7 員員	1			
252	32690	9 書書	6				
244	31650	8 記記	5				
236	30610	7	4				
228	29580	10	6	3			
220	28540	9 行資	5	2			
212	27500	8 政訊	4	1			
204	26460	7 助助	3				
196	25430	6 理理	2				
188	24390	5	1				
180	23350	4					
172	22310	3					
164	21270	2					
156	20240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二)

知能條件 薪點 正式編額		大學畢業	碩士畢業		說明
424	55000		7 專	7 專	承表(一) 專案諮商輔導師「心理師證照津貼」，係依其績效表現，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限採3,000元至10,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408	52920		6 案	6 案	
392	50850		5 助	5 諮	
376	48770	7 專	4 教	4 商	
360	46700	6 案	3	3 輔	
344	44620	5 助	2	2 導	
328	42550	4 教	1	1 師	
312	40470	3			
296	38400	2			
280	36320	1			

附件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七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u>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u> <u>三、運用研發成果未能依前兩項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下列要件，提請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後，經校長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或授權國外對象。</u> (一) 無償使用：<u>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u> (二) 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第七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運用研發成果未能依前項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下列要件，提請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後，經校長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或授權國外對象 (一) 無償使用：<u>執行於本校內部使用。</u> (二) 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u>(三) 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u>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中指維護通案授權」審查意見辦理。 二、新增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之辦理原則，需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三、修改提供無償使用之條件。 四、為發揮專利價值及配合政府相關法規修訂，授權不以非專屬為原則，爰刪除第七條第(三)款。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 有利於國家整體發 展。	<u>一者，得提請研管會 審議後，經校長簽 准，申請專屬授權：</u> <u>1. 為避免業界不當競 爭致妨礙產業發展。</u> <u>2. 獲授權研發成果為 須經政府長期審核 始能上市之產品。</u> <u>3. 獲授權實施單位須 投入鉅額資金繼續 開發商品化技術。</u> <u>4. 限定於一定期間、範 圍及區域實施運用。</u>	
第八條 研發成果如屬資助機 關出資所衍生，除第七 條規定外，另應報請資 助機關同意始得<u>專屬 授權、專屬技轉、讓與</u> 及終止維護。	第八條 研發成果如屬資助機 關出資所衍生，除第七 條規定外，另應報請資 助機關同意始得讓與 及終止維護。	配合資助機關規定，修訂 研發成果如屬資助機關 出資所衍生，應報請資助 機關同意始得專屬授權 或技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產學營運 委員會<u>與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u>議通過 後發布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產學營運委 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 行。	完備法規修訂程序，新增 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審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13 日 海研綜字第 09200010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 海研綜字第 09300104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 海研綜字第 094001064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海研綜字第 09500116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 海研綜字第 09600138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9 日 海研綜字第 0970007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 海研綜字第 0980001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海研智財字第 09900014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海研產學字第 10000083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海研產學字第 10100011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海研產學字第 10300088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第 1、5、7、9、13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 海研產學字第 10400152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海研產學字第 10700085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第 3、7、8、1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海產技字第 108000942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包括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且利用本校資源,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研發成果歸屬本校所有。
本校得無償使用本校學生學習作品,運用於推廣活動之展覽品、文宣品或非營利用途之使用,惟應事先取得著作人之書面授權同意,並於使用時標明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若使用於販售時,應事先與著作人議定所得金額之分配比例。
-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簡稱產學中心)。
- 第四條 有關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統一由本校法律顧問處理,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

之。

第六條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責任、義務如下：

一、應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一切責任。

第七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運用研發成果未能依前項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下列要件，提請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後，經校長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或授權國外對象

(一)無償使用：執行於本校內部使用。

(二)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請研管會審議後，經校長簽准，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

(二)獲授權研發成果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獲授權實施單位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

(四)限定於一定期間、範圍及區域實施運用。

第八條 研發成果如屬資助機關出資所衍生，除第七條規定外，另應報請資助機關同意始得授權、技轉、讓與及終止維護。

第九條 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股權處分管理等方式，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股權處分管理等方式，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u>第六條之規定</u>，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刪除贅字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科技部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u>依</u>科技部<u>規定辦理</u>申請補助 6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科技部申請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 50%。 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科技部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u>向</u>科技部申請補助 6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科技部申請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 50%。<u>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科技部申請補助。</u> 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	一、依現行科技部補助規定，修改條文內容。 二、修正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自第四次起由發明人自行負擔之規定。

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60%之外，其餘 4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5%。獲證後，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50%之外，餘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5%。 (二)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60%之外，其餘 4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獲證後，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50%外，餘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 (三) 科技部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 (四) 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之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覆、面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之分攤，以三次為原則。第四次	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60%之外，其餘 4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5%。獲證後，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50%之外，餘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5%。 (二)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60%之外，其餘 4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獲證後，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50%外，餘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 (三) 科技部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 (四) 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之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覆、面	
--	--	--

起，<u>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費用</u>。 (五) 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六)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七) 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八)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九) 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十) 因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且同一智財權其他所屬本校發明人無意願承接時，則由承辦單位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決定是否維	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之分攤，以三次為原則。第四次起，<u>應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查，分攤比率為校方至多 30%，發明人至少 60%，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u>。 (五) 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六)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七) 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八)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九) 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十) 因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	
---	--	--

護。	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且同一智財權其他所屬本校發明人無意願承接時，則由承辦單位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決定是否維護。	
	四、<u>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u> (一) <u>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u> (二) <u>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產學營運委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u> (三) <u>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u> (四) <u>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u> (五) <u>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u> (六) <u>以科技部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u>	依據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委員建議，刪除本條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u>且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u>	
<u>四</u>、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u>終止</u> (一) 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u>應於取得專利權後維護五年，若至第六年無技術移轉之專利</u>，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u>如</u>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u>六</u>點第二款辦理，其專利所有權仍歸屬校方所有。 (二) 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公告有償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 (三) 如屬科技部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經公告讓與，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 第三人；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科技部同意終 止繳納維	<u>五</u>、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u>讓與</u> (一) 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u>專利承辦單位應於領證三年後，請求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u>，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其專利所有權仍歸屬校方所有。 (二) 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公告有償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 (三) 如屬科技部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經公告讓與，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若三個月	一、條次依序調整。原第五點修正為第四點。 二、修正第四點標題內容。 三、修正專利維護費用，由取得專利權三年，延長為六年，若再無技轉，得放棄維護。 四、新增定期盤點研發成果專利權事項。

護費用。 (四) 如屬其他資助機關(如農委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執行單位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 <u>(五) 研發成果專利權每年至少定期盤點一次。</u>	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科技部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 (四) 如屬其他資助機關(如農委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執行單位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	
<u>五</u>、技術轉移程序 (一) 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須經 1. 公告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之技術。 2.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	<u>六</u>、技術轉移程序 (一) 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須經 1. 公告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之技術。 2.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	條次變更。 原第六點修正為第五點。

過。 3. 簽訂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合約書。 4.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過。 3. 簽訂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合約書。 4.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u>六</u>、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 20%)及<u>營業稅賦</u>，再扣除<u>已支出之專利權</u>等相關費用及<u>保障專利權效期之維護費用</u>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 (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校務基金 20%(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 <u>本校以技術作價入股新創企業之股權及權利金收入：發明人 0%，校務基金 100%(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如為執行新創企業之補助計劃，資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u>	<u>七</u>、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 20%)及<u>衍生稅賦</u>，再扣除<u>申請</u>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校務基金 20%(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 <u>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u>	一、條次依序變更。原第七點修正為第六點。 二、明訂技術移轉案須繳納營業稅。 三、確保授權之專利為有效專利，以保障本校簽署合約內容之正當性。 四、刪除本點原(三)主動歸回專利之分配比例，同上刪除第四點，係依據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委員建議，刪除本條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五、配合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本校權益，增修：以技術作價入股新創企業之股權及權利金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之比例後，全數納入校務基金。明訂分配比例。
<u>七</u>、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	<u>八</u>、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	條次依序變更。原第八點修正為第七點。

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一) 納入個人收入。 (二) 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 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 做業務費使用。 如為政府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應於收到廠商款項後一個月內辦理上繳作業。	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一) 納入個人收入。 (二) 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 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如為政府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應於收到廠商款項後一個月內辦理上繳作業。	
<u>八、技術</u>股權處分管理 本校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其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股權處份由管理單位<u>於新創公司擬進行增資或上市櫃前</u>，評估本校持有股權之價值，並得適時提出股權處分建議方案。 其原則如下： (一) 該研發成果收益，如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	<u>九、股權處分管理</u> 本校<u>執行科技部價創計畫之</u>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其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股權處份由管理單位<u>收受股權證明次年後，視需要於年底辦理初審作業</u>，評估本校持有股權之價值，並得適時提出股權處分建議方案。 其原則如下：	一、條次依序變更：原第九點修正為第八點。 二、修改第八點標題文字：增加技術股權處分管理時點。

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收益部分繳交方式以資助機關規定為之。 (二) 有關股權處份價格與時點評估 1. 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2. 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 (三) 審查程序與原則 1. 初審：由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立之產學營運委員會，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視需要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 2. 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員組成複審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	(一) 該研發成果收益，如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收益部分繳交方式以資助機關規定為之。 (二) 有關股權處份價格與時點評估 1. 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2. 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 (三) 審查程序與原則 1. 初審：由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立之產學營運委員會，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視需要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 2. 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員組成複審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	
<u>九</u>、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u>十</u>、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條次變更。 原第十點修正為第九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海研智財字第 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海研產學字第 09900101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000139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6、7、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100011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100078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2、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30008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 2、5、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 3 條第 1、2 點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 2、3、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700098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發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5、6、7、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5、6、7、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海產技字第 10900064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營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海產技字第 1100008545 號令發布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股權處分管理，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須由本校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其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 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校

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 2,000 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發明專利分割案免送外審程序。

- (三) 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 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 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申請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 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申請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七) 申請人應於送件後 3 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 96 年度(含 96 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 因第六款因素自行申請發明專利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報備同意後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如未通過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則需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科技部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6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科技部申請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 5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60%之外，其餘 4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5%。獲證後，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50%之外，餘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5%。
- (二)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60%之外，其餘 4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獲證後，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50%外，餘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
- (三) 科技部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

- (四) 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之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覆、面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之分攤，以三次為原則。第四次起，應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查，分攤比率為校方至多 30%，發明人至少 60%，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
- (五) 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 (六)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 (七) 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八)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 (九) 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十) 因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且同一智財權其他所屬本校發明人無意願承接時，則由承辦單位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決定是否維護。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 (一) 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 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產學營運委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 (四) 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五) 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
- (六) 以科技部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 (一) 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領證三年後，請求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其專利所有權仍歸屬校方所有。
- (二) 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公告有償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

- (三) 如屬科技部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經公告讓與，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科技部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
- (四) 如屬其他資助機關(如農委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執行單位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

六、技術轉移程序

- (一) 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須經
1. 公告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之技術。
 2.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簽訂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合約書。
 4.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 20%)及衍生稅賦，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校務基金 20%(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 (一) 納入個人收入。
- (二) 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三) 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 如為政府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應於收到廠商款項後一個月

內辦理上繳作業。

九、股權處分管理

本校執行科技部價創計畫之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其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股權處份由管理單位收受股權證明次年後，視需要於年底辦理初審作業，評估本校持有股權之價值，並得適時提出股權處分建議方案。

其原則如下：

- (一) 該研發成果收益，如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收益部分繳交方式以資助機關規定為之。
- (二) 有關股權處份價格與時點評估
 - 1. 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 2. 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 (三) 審查程序與原則
 - 1. 初審：由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立之產學營運委員會，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視需要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
 - 2. 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員組成複審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

十、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附件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新創企業資金來源與本校權益 (一)新創企業資金來源： 為創業團隊自有資金、企業投資及申請政府相關補助等。<u>本校得</u>以研發成果<u>技術</u>作價入股該新創企業。 (二)本校權益： <u>本校以技術作價入股新創企業之股權，扣除應上繳資助機關之比例後，股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u>如為執行新創企業<u>之補助</u>計畫，資助<u>機關</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三、新創企業資金來源與本校權益 (一) 新創企業資金來源： 為創業團隊自有資金、企業投資及申請政府相關補助等。校<u>方</u>以研發成果作價入股該新創企業。<u>本校股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u> (二) 本校權益： <u>研發成果技術作價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規定辦理。</u>如為執行新創企業計畫，資助<u>單位</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及明訂本校持有股權之權益。
四、管理<u>輔導</u>與<u>股權處分</u> <u>(一) 新創企業管理與輔導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u> <u>(二) 本校技術股權處分價格、時點評估與程序，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八點規定辦理。如為執行新創企業之補助計畫，資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u>	四、管理與<u>輔導</u> 新創企業管理與輔導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中指維護通案授權」審查意見辦理。 二、新增第四點第(二)款，明訂技術股權處分之價格、時點與評估程序等之依據。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
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海產字第 10700250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海產技字第 1080009431 號令發布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本校任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成果，投入新創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13條及第17條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

本要點所稱之衍生新創企業(以下簡稱新創企業)係指由本校所屬專任教師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所籌組之團隊，於新創企業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營利事業，且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於新創企業。

三、新創企業資金來源與本校權益

(一) 新創企業資金來源：為創業團隊自有資金、企業投資及申請政府相關補助等。校方以研發成果作價入股該新創企業。本校股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二) 本校權益：研發成果技術作價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規定辦理。如為執行新創企業計劃，資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四、管理與輔導

新創企業管理與輔導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

五、申請流程

新創企業需向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提交下列文件進行審查：

- (一) 衍生新創企業(公司)設立申請表。
- (二) 衍生新創企業(公司)營運計劃書，內容應包含設立目的、經營組織、SWOT分析、產業趨勢、創新產品或創新技術等，及衍生新創事業(公司)終止經營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後之後續處理機制。
- (三) 召開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審議本條文第六條內容。
- (四) 與新創企業簽訂本校研發成果授權合約。

六、審查機制

本校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審查新創企業項目如下：

- (一) 發展潛力。
- (二) 技術市場性與前瞻性。
- (三) 團隊經營及風險控管能力。
- (四) 營運計畫可行性。
- (五) 確認技術作價入股數、技術使用年限等之基本條件暨其他相關事宜。

七、借調與兼職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合約簽訂

新創提案人取得新創條件授權通知書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新創企業並與本校簽署衍生新創授權合約，後續並依本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九、利益資訊揭露

新創企業(公司)提案人應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暨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進行利益資訊揭露。

十、生效與施行

本實施要點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暨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 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等。 (二) 研發成果：指接受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研發收入授權、讓與、終止、維護等，均須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辦理之。 (三)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1、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2、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四) 利益衝突：係指<u>本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u>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 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等。 (二) 研發成果：指接受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研發收入授權、讓與、終止、維護等，均須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辦理之。 (三)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1、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2、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四) 利益衝突：係指<u>執行業務同</u>	修訂利益衝突之名詞定義

<u>及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擬簽訂產學合作合約、研發成果運用相關合約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合作廠商)間，有下列關係之一者；其本人與合作廠商約定，於產學合作合約或研發成果運用相關合約生效後，發生下列關係之一者，亦同。</u>	<u>仁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u>	
第四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一) <u>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u> 1、<u>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u> 2、<u>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二) <u>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 1、<u>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u> 2、<u>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u>	第四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一) <u>本辦法適用範圍係為本校各單位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u> (二) <u>本辦法所稱執行業務同仁，係指本校各單位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含新創事業之規劃或推動)之申請人、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人、核決人或決行人。</u> (三) <u>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u> 1、<u>執行業務同仁之配偶或與其共同生活之家屬。</u> 2、<u>執行業務同仁之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u> 3、<u>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u> 4、<u>執行業務同仁及本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u>	一、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改適用範圍及對象。 二、修訂應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樣態條件。

<u>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u>第十四條 公告方式與範圍：</u> <u>權責單位應妥為管理受理申報之資訊，就本委員會審查認定有利益衝突且情節重大者，彙整其類型及件數資訊，並公告至產學營運總中心網站。</u>		新增條文。 訂定公告方式與範圍。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 <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後發布施行。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1.條次變更 原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五條。 2.新增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程序。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暨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300088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海產技字第 10700224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海產技字第 10800094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成果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海產技字第 109000801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各單位執行各資助機關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簡稱科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權責主管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召開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爭議案件與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等。
- (二) 研發成果：指接受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研發收入授權、讓與、終止、維護等，均須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辦理之。
- (三)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1、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2、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四) 利益衝突：係指執行業務同仁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四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 (一) 本辦法適用範圍係為本校各單位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
- (二) 本辦法所稱執行業務同仁，係指本校各單位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含新創事業之規劃或推動)之申請人、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人、核決人或決行人。
- (三)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
 - 1、執行業務同仁之配偶或與其共同生活之家屬。

- 2、執行業務同仁之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 3、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4、執行業務同仁及本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五條 不當利益之禁止：

- (一) 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不當利益。
- (二) 前項所稱不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業務同仁藉由將其科技計畫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或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於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 3 年內，投資該廠商，而獲取不當利益。但該廠商已上市、上櫃或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利益衝突案件之處理及審查：

- (一) 執行業務同仁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並由其直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項業務。
- (二) 一般案件：執行業務同仁辦理第三項以外之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而其直屬單位主管認為毋須迴避，未迴避之執行業務同仁應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如附件 1)，由直屬主管說明毋須迴避之理由後，由權責主管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交權責主管單位備查。
- (三) 特定案件：
 - 1、執行業務同仁辦理下列業務，應於初審前或申請契約預審前，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如附件 1)，交「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其專屬授權、國際交互授權、境外實施、無償授權、讓與、信託、自行商品化及新創事業等情況。
 - 2、產學營運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於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就前項「利益衝突揭露單」進行審查，並將其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
 - 3、召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而迴避者，由委員會之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
 - 4、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確認執行業務同仁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即通知該同仁迴避，並由其直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業務。

第七條 教育訓練作業：

- (一) 權責主管單位應規劃每年至少一次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 (二) 為防止同仁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之情事發生，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第八條 利益衝突爭議案件之處理：

- (一) 權責主管單位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由「產學營運委員會」及相關業務部門指派之代表。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提供諮詢。
- (二) 「產學營運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同仁說明或陳述意見。委員會應於

受理案件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陳請 校長核定。調查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三) 調查結果應記載委員會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涉案同仁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涉案同仁之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

(四) 調查小組成員與涉案同仁間若有第五條第(三)項第 1 至 3 款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申訴處理：

(一) 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涉案同仁及相關單位。涉案同仁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 15 日內，向權責主管單位提出申訴。

(二)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列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

(三) 權責主管單位收受前項申訴書後，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另行成立召集「研發成果管理申訴委員會」，並審查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處理，申訴審查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四) 申訴人就前條申訴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十條 法律責任：

執行業務同仁違反本辦法，除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本校人事相關辦法，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

第十一條 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

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同仁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

(一) 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二) 權責主管單位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 10 年。

(三) 權責主管單位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

第十三條 通報作業：研發成果運用案經陳請 校長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若認屬重大案件，應對上級相關政府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儀器委託服務細則（草案）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整合管理中心內儀器資源，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設置辦法」，訂定儀器委託服務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納入本中心開放使用之儀器（以下簡稱本中心儀器）委託服務費收費標準由中心推動委員會核備後，上網公告實施。
- 三、使用者預約委託服務後，應收到《儀器委託服務費核定清單》，繳費方式如下：
 - （一）校內：《儀器委託服務費核定清單》需計畫主持人簽章並於儀器使用後兩個月內繳清費用，如未繳清則暫停預約使用資格。
 - （二）校外：使用者應持《儀器委託服務費核定清單》至本校出納組預繳使用單元（小時）之費用，再憑出納組開立之收據使用本中心儀器。
 - （三）《儀器委託服務費核定清單》與《儀器委託服務預約及繳費流程》如附件一與附件二。
- 四、使用者或計畫主持人如對《儀器委託服務費核定清單》中所開立之費用有疑義，應於收到清單3日內逕洽中心管理員。
- 五、前述服務費納入本中心統籌運用之經費。
- 六、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 儀器委託服務費核定清單			
系所/單位：		計畫主持人：	
使用者 (簽章)：		與研究室主持人關係：	
連絡資訊	(校內外電話與分機)：_____ (手機)：_____ e-mail: _____		
☐ 奈米粒徑暨 ZETA 電位分析儀 ☐ 流式細胞儀 ☐ 高效液相層析儀 ☐ 組織病理切片		☐ 蛋白質液相層析儀 ☐ 傅立葉轉換顯微紅外光譜儀 ☐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飛行時間式質譜儀 ☐ 超高速離心機	
金額計算：	☐ 開機費 _____ ☐ 校內 _____ * _____ 小時/管/次 = _____ ☐ 校外 _____ * _____ 小時/管/次 = _____ ☐ 協同操作 _____ * _____ 小時/管/次 = _____		
		總金額：	
計畫主持人(簽章)	儀器管理員	中心主任	出納組

註 1：有關儀器委託服務費之收費標準，請參閱本中心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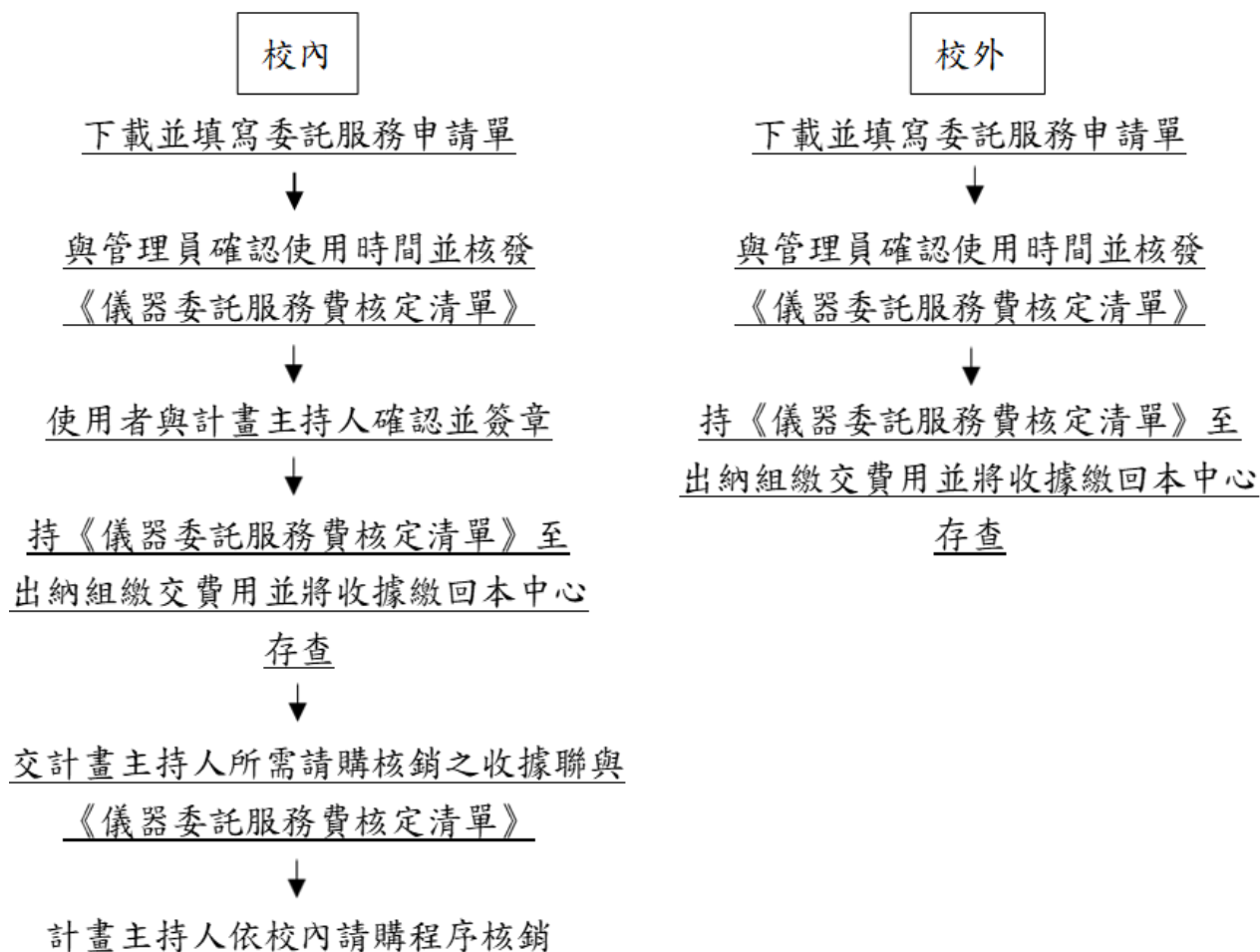
入賬之計畫名稱：

入賬之計畫編號：

— 海洋中心 留存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

《儀器委託服務預約及繳費流程》



附件十八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儀器委託服務細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海洋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整合管理中心內儀器資源，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設置辦法」，訂定儀器委託服務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納入本中心開放使用之儀器（以下簡稱本中心儀器）委託服務費收費標準由中心推動委員會核備後，上網公告實施。
- 三、使用者預約委託服務後，應收到《儀器委託服務費核定清單》，繳費方式如下：
 - （一）校內：《儀器委託服務費核定清單》需計畫主持人簽章並於儀器使用後兩個月內繳清費用，如未繳清則暫停預約使用資格。
 - （二）校外：使用者應持《儀器委託服務費核定清單》至本校出納組預繳使用單元（小時）之費用，再憑出納組開立之收據使用本中心儀器。
 - （三）《儀器委託服務費核定清單》與《儀器委託服務預約及繳費流程》如附件一與附件二。
- 四、使用者或計畫主持人如對《儀器委託服務費核定清單》中所開立之費用有疑義，應於收到清單 3 日內逕洽中心管理員。
- 五、前述服務費納入本中心統籌運用之經費。
- 六、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 儀器委託服務費核定清單			
系所/單位：		計畫主持人：	
使用者 (簽章)：		與研究室主持人關係：	
連絡資訊	(校內外電話與分機)：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 奈米粒徑暨 ZETA 電位分析儀 ☐ 流式細胞儀 ☐ 高效液相層析儀 ☐ 組織病理切片		☐ 蛋白質液相層析儀 ☐ 傅立葉轉換顯微紅外光譜儀 ☐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飛行時間式質譜儀 ☐ 超高速離心機	
金額計算：	☐ 開機費 _____ ☐ 校內 _____ * _____ 小時/管/次 = _____ ☐ 校外 _____ * _____ 小時/管/次 = _____ ☐ 協同操作 _____ * _____ 小時/管/次 = _____		
		總金額：	
計畫主持人(簽章)	儀器管理員	中心主任	出納組

註 1：有關儀器委託服務費之收費標準，請參閱本中心網頁。

入賬之計畫名稱：

入賬之計畫編號：

— 海洋中心 留存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

《儀器委託服務預約及繳費流程》

